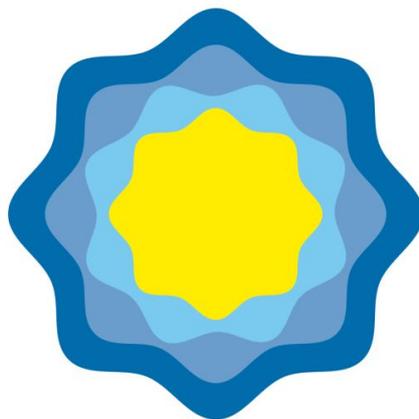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公司所处危险品行业的物流市场与其他行业相比，虽然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弱，但也无法脱离所处的经济环境。宏观经济始终存在不可预估的周期性波动风险，这意味着公司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客观存在。

二、安全运营风险

公司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由于道路交通状况复杂，交通事故存在随机性和不确定性，导致交通事故的可能性确实存在。车辆承运的物料大多有易燃易爆特性，装卸及运送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不按照规定流程操作或操作失误造成事故的风险；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可能面临公共危害、环境污染、货主索赔、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对此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GPS监控管理制度》、《专用车辆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停车场）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且按计划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公司在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了因事故造成的公共危害及环境污染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

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

但由于部分规章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铁铭、黎源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比例。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启运化工厂有限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化学制品，销售合同中包括商品价款及运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恒诚运输、东驰物流为其提供运输服务，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关联方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17%、31.43%、55.44%，运输服务虽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承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34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5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9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9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公司业务情况.....	48
六、公司商业模式.....	53
七、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69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78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78
六、同业竞争情况.....	75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85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86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6
十、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3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3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2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5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45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62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8
八、公司财务分析.....	19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9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0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02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20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同益、同益股份	指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同益嘉合	指	抚顺市同益嘉合经贸有限公司
实业集团	指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益石化	指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辽宁佳顺	指	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嘉合	指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益昆仑石化	指	辽宁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辽宁优凯美	指	辽宁优凯美化工有限公司
恒诚石化	指	抚顺市恒诚石化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起人	指	2015 年 8 月份股改时的 2 位发起人：宋铁铭、黎源
液化石油气	指	指常温下加压（约 1 兆帕左右）而液化的石油气，主要成分是碳三及碳四烃类。液化石油气来自炼厂气、湿性天然气或油田伴生气。由天然气和伴生气中得到的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和少量戊烷。而由炼厂气中得到的液化石油气除含烷烃外还含有烯烃。液化石油气的用途是燃料和石油化工原料。液化石油气是一种易燃危险品，在空气中极易挥发，达到一定浓度时，遇明火即爆炸。
丙烯	指	无色气体。带有甜味。气体相对密度 1.46（空气=1）。液体密度 0.5139。熔点-185℃。沸点-47.7℃。临界温度

		91.4~92.3℃。临界压力 4.5~4.56 兆帕。化学性质很活泼。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2.0%~11.0%（体积）。主要用于制异丙醇、丙酮、合成甘油、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塑料和合成纤维等。一般由热裂化和催化裂化气体中分出，也是清油裂解制乙烯时的副产品，或由丙烷脱氢生成。
乙烯	指	最简单的烯烃。存在于焦炉煤气和热裂解石油气及成熟的水果中。带有甜香味的无色气体。标准状况下，气态乙烯密度 1.260。相对密度 0.978（空气=1）。液体相对密度 0.5699（-103.9℃）。熔点-169.4℃。沸点-103.9℃。临界温度 9.90℃。临界压力 5.07 兆帕（50.7 大气压）。几乎不溶于水。略溶于乙醇，溶于乙醚、丙酮、苯中。化学性质活泼。燃烧时的火焰比甲烷光亮。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是 3.02%~34%，自燃温度 543℃。是石油化工的一种基本原料。用于制造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塑料。聚乙烯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塑料，它的产量代表一个国家有机工业发展的水平。也可以合成炸药和乙醇、乙醛、乙酸、环氧乙烷等有机合成产品，并可代乙炔用以切断和电焊金属，还可作为人工使水果成熟的促进剂。可由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油（石脑油）、轻柴油、重油或原油等经裂解产生的裂解气分出，同时副产品丙烯、丁二烯、甲苯、二甲苯等。也可由焦炉煤气分出，或由乙醇在氧化铝催化剂存在下脱水而成。
BP	指	英国石油公司
BASF	指	Badische Anilin-und-Soda-Fabrik，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化工企业，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
Bayer	指	德国拜耳集团
无线射频技术	指	在阅读器和射频卡之间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传输，以达到目标识别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地理信息系统	指	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石脑油	指	原油中从常压蒸馏开始馏出的温度（初馏点）到 200℃（或 180℃）之间的轻馏分称为汽油馏分（也称轻油或石脑油馏分）。
碳四馏分	指	主要为含四个碳原子的多种烷烃、烯烃、二烯烃和炔烃的混合物，来源于天然气、石油炼制过程生成的炼厂气和石油化工生产中烃类裂解的裂解气。碳四馏分广泛用作燃料和化工基础原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恒诚运输	指	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
东驰物流	指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 1-01284 号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信评报字（2015）第 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验字【2015】第 1-00181 号的《验资报告》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Tongyi Logistics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76833904-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铁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住所：抚顺市东洲区塔湾街 2 号

电话：024-58302663

传真：024-58302669

邮编：113004

电子信箱：lntywl2015@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洪小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 G5430 “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一类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轴承生产、销售；车辆存放；车辆租赁；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业务，运输品种包括液化气、丙烯、乙烯以及油品。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50,000,000 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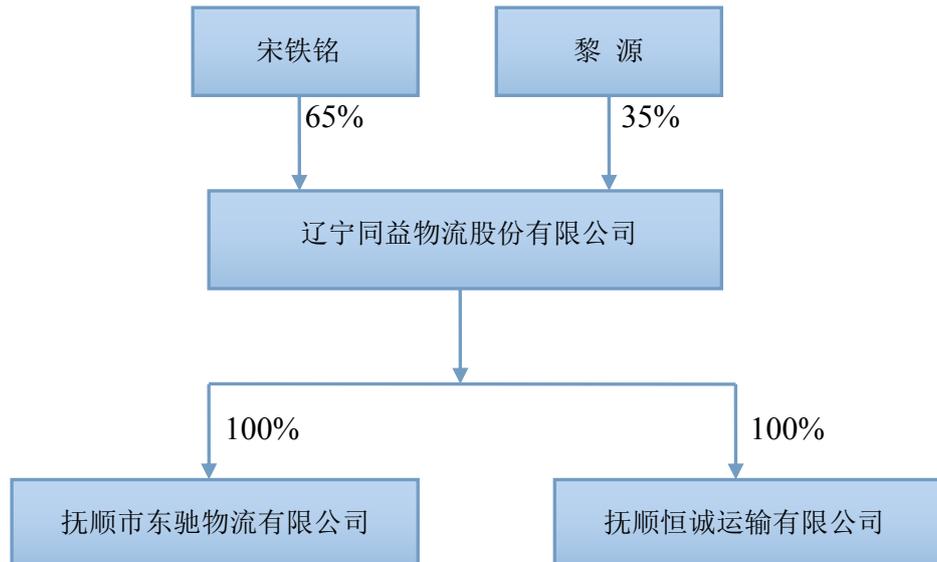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宋铁铭、黎源，二人系夫妻关系，于2013年8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宋铁铭，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8年1月至1997年9月，在抚顺石化公司石油二厂工作。1997年10月至2001年10月，自由职业；2001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抚顺市宏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兼任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兼任抚顺市宏捷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5年9月至今，兼任抚顺市同益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兼任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1月至9月，兼任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9月、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兼任辽宁永利石化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兼任辽宁顺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兼任开原市鑫源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5月至今，兼任锦州同益嘉合储运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今，兼任北京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今，兼任辽宁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2月至今，兼任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兼任辽宁顺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兼任辽宁恒信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兼任辽宁抚顺同益特种石蜡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兼任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兼任辽宁同益化工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兼任辽宁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兼任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黎源，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2014年9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至1997年9月，在抚顺石化公司石油二厂工作；1997年10月至2001年2月，自由职业；2001年3月至2003年1月，任抚顺市同益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7年12月，兼任抚顺市同益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兼任抚顺市同益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3月，兼任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4年10月，兼任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兼任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9月，兼任辽宁铭源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兼任锦州同益嘉合储运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至今，兼任抚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兼任天津老舵手海运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今，兼任辽宁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10月，兼任辽宁合顺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月至今，兼任抚顺亨通贸易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兼任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兼任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兼任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无其他股东。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宋铁铭、黎源系夫妻关系。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5年1月6日，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核发了“内核登记字”《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公司名称为“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2005年1月6日，宋铁铭、王琨、齐国栋共同签订了《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宋铁铭为执行董事，王琨为监事，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05年1月12日，辽宁永盛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永盛设验字（2005）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300万元人民币。

2005年1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4092300030；住所为抚顺市东洲区塔湾街2号；法定代表人为宋铁铭；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铁铭	240	240	80	货币
2	王 琨	30	30	10	货币
3	齐国栋	30	30	10	货币
/	合计	300.00	300.00	100	/

2、2005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宋铁铭将其持有的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黎源；选举黎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2月23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 源	240	240	80	货币
2	王 琨	30	30	10	货币
3	齐国栋	30	30	10	货币
/	合计	300.00	300.00	100	/

200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3、2007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黎源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宋铁铭；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月22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铁铭	120.00	40	货币
2	黎源	120.00	40	货币
3	王 琨	30.00	10	货币
4	齐国栋	30.00	10	货币
/	合计	300.00	100.00	货币

2007年2月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股东宋铁铭出资；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6日，抚顺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抚万成会变更验字（2007）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宋铁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铁铭	320.00	64.00
2	黎 源	120.00	24.00
3	王 琨	30.00	6.00
4	齐国栋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7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黎源将其持有的公司24%的股权转让给宋铁铭。

2007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抚顺市同益嘉合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嘉合”）投资400万元成为股东；修

改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4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6日，抚顺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抚万成会变更验字(2007)第021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同益嘉合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铁铭	440.00	48.88
2	同益嘉合	400.00	44.44
3	王 琨	30.00	3.34
4	齐国栋	30.00	3.34
合计		900.00	100.00

2007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齐国栋将其持有的公司3.34%的股权转让给高屹；王琨将其持有的公司3.34%的股权转让给宋铁铭。

2008年4月14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铁铭	470.00	52.22
2	同益嘉合	400.00	44.44
3	高 屹	30.00	3.34
合计		900.00	100.00

2008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期限变更

2008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五年延长为十五年，即从2005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宋铁铭将其在有限公司470万元出资中的60万元转让给同益嘉合；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铁铭	410.00	45.55
2	同益嘉合	460.00	51.11
3	高屹	30.00	3.34
合计		900.00	100.00

2009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同益嘉合名称变更为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集团”）；实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67%的股权转让给宋铁铭。由股东宋铁铭再增加投资200万元；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11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2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12日，抚顺森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抚森奕会变更验字2010第109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宋铁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铁铭	670.00	60.91

2	实业集团	400.00	36.36
3	高屹	30.00	2.73
合计		1100.00	100.00

2010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0年4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宋铁铭将其持有公司14.55%的股权转让给实业集团；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4月6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铁铭	510.00	46.36
2	实业集团	560.00	50.91
3	高屹	30.00	2.73
合计		1100.00	100.00

2010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900万元，由实业集团出资；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2日，抚顺森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抚森会变验[2013]514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实业集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9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铁铭	510.00	10.20
2	实业集团	4460.00	89.20

3	高屹	30.00	0.6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3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实业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股权89.2%转让给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佳顺”）。

2013年9月21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铁铭	510.00	10.20
2	辽宁佳顺	4460.00	89.20
3	高屹	30.00	0.6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3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在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210422003522163；法定代表人：李福义；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器材料、电器仪表、金属材料销售。

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系李福义和史晓亮，分别持有40%和60%的股权。实际出资人为黎源，黎源分别与李福义和史晓亮签订《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李福义和史晓亮代持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且委托代为行使相关股权事项。因此，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黎源。

13、2014年3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宋铁铭将其持有公司股权10.20%全部转让给辽宁佳顺，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30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辽宁佳顺	4970.00	99.40
2	高屹	30.00	0.6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4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辽宁佳顺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5%的股权转让给宋铁铭，同时，将其持有34.4%股权转让给黎源；股东高屹将其持有0.6%的股权转让给黎源；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6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铁铭	3250.00	65.00
2	黎源	1750.00	3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5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成立筹备委员会；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同意变更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同意聘请中介机构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主办、审计、评估、法律等服务。

2015年7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 1-012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287,933.63 元。

2015年7月19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评报字（2015）第 19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7,419,993.41 元。

2015年7月23日，股份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辽抚）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201500186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并经表决权 100%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不高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共折合 5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 2 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各自按现有出资比例应拥有的相应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 2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王宝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2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于选举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事项。

2015年8月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18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发起人的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5年8月25日，公司在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名称变更

为“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400000008665；住所：东洲区塔湾街2号；法定代表人：宋铁铭；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一类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轴承生产、销售；车辆存放；车辆租赁；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铁铭	3250.00	65.00
2	黎源	1750.00	35.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验资程序，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有：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驰物流”）、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运输”）、辽宁永利石化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石化”）。具体情况如下：

1、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东驰物流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东驰物流成立于2006年3月1日，经历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东驰物流于2015年8月18日取得了新宾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422003500804；住所为新宾满族自治县响水河乡响水河村；法定代表人为刘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3类、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铁路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06年3月，东驰物流公司成立

2006年2月23日，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8日，自然人股东黎源、齐国栋签订了《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3月1日，抚顺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抚三泰会设验字【2006】第A014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的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

2006年3月1日，东驰物流取得了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4222300237；住所为新宾满族自治县响水河乡响水河村；法定代表人为黎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东驰物流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源	180	180	90
2	齐国栋	20	20	10
	合计	200	200	100

（2）2007年1月，东驰物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5日，东驰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黎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顾有宾；齐国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顾有宾，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7年1月5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源	170	170	85
2	齐国栋	10	10	5
3	顾有宾	20	20	10
	合计	200	200	100

2007年1月8日，东驰物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4年9月，东驰物流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年9月10日，东驰物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顾有宾将所持公司10%股份转让给黎源；同意吸收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佳顺”）为新股东，由辽宁佳顺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修改东驰物流章程。

2014年9月10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比例（%）
1	黎源	190	190	38
2	齐国栋	10	10	2
3	辽宁佳顺	300	0	0
	合计	500	200	40

2014年9月15日，东驰物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4年10月，东驰物流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4日，东驰物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黎源将其持有38%股权转让给辽宁佳顺；齐国栋将其持有2%股权转让给辽宁佳顺；修改东驰物流章程。

2014年10月24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佳顺	500	200	40
	合计	500	200	40

2014年10月27日，东驰物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15年6月，东驰物流增加实收资本

2015年6月2日，东驰物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辽宁佳顺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认缴到位；修改章程。

2014年10月31日，银行入账回单显示，辽宁佳顺已将300万元增资款划

入东驰物流帐中。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佳顺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2015年6月，东驰物流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6) 2015年6月，东驰物流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东驰物流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辽宁佳顺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东驰物流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章程。

2015年6月10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2015年6月11日，东驰物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恒诚运输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2009年10月16日，恒诚运输取得了新宾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422003509491；住所为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民主街启运路50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培辉；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2009年9月，恒诚运输成立

2009年9月24日，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抚新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900144608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4日，王培辉与张忠飞签订了《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4日，辽宁华拓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华拓会验字（2009）第A063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50万元人民币。

2009年10月16日，恒诚运输取得了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422003509491；住所为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民主街启运路50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培辉；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类6项、2类1项、3类、4类1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10-10）

恒诚运输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培辉	40	40	80
2	张忠飞	10	10	20
	合计	50	50	100

（2）2010年9月，恒诚运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0日，恒诚运输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王培辉将其所持公司70%股权转让给辽宁恒信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石化”）；股东张忠飞将其持有公司20%股权转让给恒信石化；修改章程。

2010年9月20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恒信石化有限公司	45	45	90
2	王培辉	5	5	10
	合计	50	50	100

2010年9月26日，恒诚运输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1年2月，恒诚运输第一次增资

2011年2月20日，恒诚运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

万元，由恒信石化以货币方式投入 855 万、王培辉以货币方式投入 95 万；修改章程。

2011 年 2 月 22 日，抚顺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抚诚会变验字（2011）第 6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增资货币出资 95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信石化	900	900	90
2	王培辉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1 年 2 月 22 日，恒诚运输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4 年 9 月，恒诚运输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1 日，恒诚运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佳顺”）为公司股东，由辽宁佳顺认缴 1200 万元；修改章程。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信石化	900	900	40.91
2	王培辉	100	100	4.54
3	辽宁佳顺	1200	0	0
	合计	2200	1000	45.45

2014 年 9 月 15 日，恒诚运输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4 年 10 月，恒诚运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4 日，恒诚运输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恒信石化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培辉；修改章程。

2014 年 10 月 24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王培辉	1000	1000	45.45
2	辽宁佳顺	1200	0	
	合计	2200	1000	45.45

2014年10月27日，恒诚运输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5年3月，恒诚运输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银行抚顺东洲支行账户收到辽宁佳顺的增资货币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3月5日，恒诚运输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辽宁佳顺以货币增资的12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修改恒诚运输章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培辉	1000	1000	45.45
2	辽宁佳顺	1200	1200	54.55
	合计	2200	2200	100

2015年3月15日，恒诚运输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15年6月，恒诚运输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恒诚运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培辉将所持45.45%公司股权转让给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辽宁佳顺所持公司54.55%股权转让给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2200	100
	合计	2200	100

2015年6月11日，恒诚运输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抚顺永利石化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永利石化58%股权，永利石化于2007年11月26日经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400400011272；住所为抚顺市东洲区塔湾街2号；法定代表人为宋铁铭；注册资本为7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石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及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燃料油（闪点在61℃以上的非危险化学品）、重油、渣油、油浆（闪点在61℃以上的非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2013年8月5日，永利石化召开董事会，决议提前解散永利石化，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宋铁铭、丁晓、高屹，宋铁铭为清算组组长。2013年8月6日，永利石化在抚顺日报发布注销公告，通知债权债务。清算期自2013年8月6日开始，至2015年7月31日结束。2015年9月6日抚顺森奕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抚森会专审(2015)522号”《清算审计报告》，清算结果为：清算净损失73,476.83元，清算终结日的所有者权益剩余1,351.52元。

2015年10月13日，辽宁省对外经贸厅出具“辽外经贸资批[2015]99号”《关于辽宁永利石化经贸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提前解散。2015年10月21日，永利石化出具《清算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清算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已无负债。同日，召开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清算组的清算工作已经结束，股东对清算报告无异议，决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3年11月25日，永利石化取得了抚顺市东洲区国家税务局“抚国税东通[2013]4021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税务登记。2015年7月8日，永利石化取得了抚顺市东洲区地方税务局“抚地税东登[2015]F001号”《注销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税务登记。2015年10月13日，永利石化取得了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外商投资企业“E210000002015002”《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同意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年10月28日，永利石化取得了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企业“(抚)工商外贸销准字[2015]第2015002559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注销登记。

永利石化成立以于2007年10月29日，为港澳台与境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因市场环境、政策因素等原因长期未开展业务，未能实现经营目标，全体股东提前一致决议提前解散，终止合同和章程。永利石化与公司多年无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无业务收入，其注销对母公司业务并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验资程序，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此之外，公司无投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

六、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宋铁铭，董事长，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黎源，董事，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王琨，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1989年7月毕业于抚顺石油二厂职高，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4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抚顺石化公司石油一厂，担任供销科科长；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金成庆，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抚顺石化公司，担任生产操作工；2003年6月至今，任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兼任锦州同益嘉合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3月至今，兼任防城港市恒盛船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兼任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今，兼任葫芦岛港龙新型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兼任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兼任钦州信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兼任抚顺优凯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兼任辽宁益众

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4月至今，兼任辽宁康顺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兼任天津老舵手海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兼任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佟和旭，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抚顺石化工程公司，历任施工员、计划员、副主任、主任、分公司经理助理、分公司副经理；2014年2月至今，兼任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兼任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经理、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兼任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1、齐国栋，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1987年7月毕业于抚顺石化职大，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抚顺石化公司石油二厂燃料气车间，任调度；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6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王宝君，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抚矿工学院采煤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4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抚顺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北龙凤区，技术员；2000年5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抚顺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页岩炼油厂，工人；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抚顺市顺特化工厂，操作工；2009年5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辽宁顺华化工有限公司，工人、安全员；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员；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路月，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渤海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理财规划师。2002年

5月至2003年10月就职辽宁日报，担任抚顺站财务负责人；200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同益集团，历任主管会计、广州地区财务总监、抚顺地区财务总监、同益集团财务部长职务；2013年5月至今，兼任抚顺益众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今，兼任辽宁同益化工研发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兼任辽宁合顺化工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宋铁铭：总经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洪小凡，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2月毕业于辽宁省刊授党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抚顺市第二纺织厂，担任资金部部长；1999年4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抚顺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融资部部长职务；2011年6月至今，任抚顺东泰热力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抚顺兴隆宝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辽宁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变动不大，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股份公司设立后，选举宋铁铭为董事长，增加了4名新董事，重新选举了监事并新设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管理层变化较大。但上述变化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新增的董事成员之前都在本行业工作，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公司经营带来值得参考的经验和渠道资源；公司的董事能够将成熟的管理经验运用于本公司的管理。董事宋铁铭与新董事黎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中占有相当的分量，维护了董事会的稳定性。

成立监事会，重新选举的监事增加了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更好地履行起监督的职责；另外新增加的监事王宝君为核心技术人员、路月为专业财务人员，丰富

了监事会人员组成结构，监事会主席齐国栋自 06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维护了监事会的稳定。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能够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确保董事会决议能够积极落实。董事会秘书将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畅通，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因此，公司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公司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 2、给员工发展的空间和提升的平台。建立完善的竞争机制，鼓励员工通过正当竞争上岗，实行岗位轮换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估考核体系。
- 3、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模式。公司采取了岗位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结构薪酬模式。对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取责任越大，薪酬越高的发薪模式，使得员工愿意为企业付出，充分调动了积极性。
- 4、完善福利体系。包括：保险金、带薪年假、年终奖励等。
- 5、计划根据未来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管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学习型团队，加强培训体系建设。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322.62	16,201.91	14,611.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28.69	12,998.02	11,30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28.69	12,998.02	11,300.32
每股净资产（元）	2.13	2.60	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3	2.60	2.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2%	19.77%	22.66%
流动比率(倍)	2.36	2.64	1.61
速动比率(倍)	2.32	2.59	1.4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96.83	6,292.84	6,957.23
净利润(万元)	340.53	213.04	37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0.53	213.04	37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24	258.13	-14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24	258.13	-141.25
毛利率(%)	18.05%	16.25%	11.22%
净资产收益率(%)	2.59%	1.87%	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17%	2.26%	-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1	0.0426	0.07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1	0.0426	0.07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2.31	5.25
存货周转率(次)	58.12	16.64	1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36	-1,477.03	23.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0	0.01

*说明：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标为*的财务指标是根据公司股改后的总股份数模拟计算的。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9、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数

10、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230

传真：010-66578963

项目负责人：赵丽娜

项目组成员：赵丽娜、赵逸巍、葛志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联系电话：010-59626911-622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孟祥涛、徐尊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86（10）82330558

传真：+86（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育岐、李长伟

（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02-703

联系电话：+86-010-82961362

传真：+86-010-82961376

经办评估师：江海、牛炳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893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业务，运输品种包括液化气、丙烯、乙烯以及油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组织调配车辆，监控运输动态，整合物流环节，实现安全运营，为客户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物流服务。另外，公司还从事车辆租赁和车辆维修等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1、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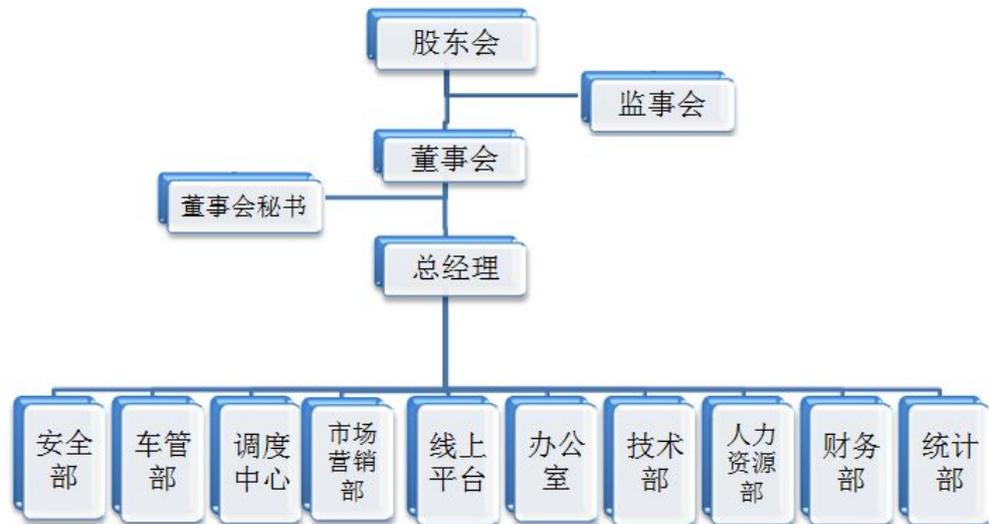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是指公司利用自有运输设备，从事客户委托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包括液化气、丙烯、乙烯以及油品。危险品一般都是工业原料或产品，以其特殊的物理、化学性能，在接触和处理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以免发生事故，造成灾害，其运输环节是一项技术性和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只有符合规定资质并办理相关手续的经营者才能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业务。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容器、装卸机械及工具，必须符合交通部《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要求的条件，并经道路运政管理机关审验合格。公司地处的东北化工基地是化工资源产地，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具有刚性需求。公司所经营的运输物流业务极大地满足了市场需求，并且辐射华北市场，充分发挥了优质高效、服务社会的作用。公司是省内最大的民营危险品运输企业，在自有车辆、专业资质、管理团队上，都具有行业领先优势。

2、车辆维修和租赁业务

公司拥有自己的车辆维修车间，有大型车辆维修厂房和轮胎维修厂房，配备有车辆举升机、配件清洗机、二级维护检测线等先进设备，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工程师和高级技术维修职称，可以完成大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中级维修、二级维护和一般小修任务，是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车辆维修单位。在满足自身车辆维修业务需要的同时，还开展对外车辆维修业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团队。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设两家全资子公司，单位名称为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和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分别设置七个部门：安全部、车管部、调度中心、市场营销部、办公室、财务部、统计部。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不断摸索、总结，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内部挖潜，增加了利润率，并保证了车辆运行的便捷性、可控性、高效性，增加里程利用率，减低车辆空驶率。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业务洽谈阶段

经市场营销获取客户，根据客户需求，提出己方关于运输上的要求，如运费价格、运行时间、盈亏量计算等。根据双方需求拟定合同，经审批后与对方签订运输合同。

2、业务执行阶段

1) 调派车辆

生产调度根据市场营销部指令，协调车辆，安排运行，开具车辆运行路单。

路单上明确路线、车号、客户地址。司机根据调度指令执行运输任务。在自身车辆无法满足运输要求时，提出申请，将委托外部车辆参加营运。

2) 出车运输

司机执行装车运行计划，以路单和出厂磅单做为凭证，执行运输任务。运行过程中，通过 GPS 管理平台，对车辆运行全程监控，进行定位管理。

3) 确认收货

客户收货确认后，卸车磅单由司机带回做为收货凭据，交由统计部门审核登记。

4) 结算

当一批次货物或一个结算周期结束后，市场营销部按合同约定向统计部提出结算申请。统计部依照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运量和运费的核对，核对无误后出具结算明细单。市场营销部持结算明细单，按规定流程审批后到财务部申请开具发票。财务部确认结算明细单后，根据结算单向客户开具运输发票。

5) 收款

客户在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日期支付运费。对于外委(雇)车辆，在完成运输任务后，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运费。客户如果未按期付款，市场营销部跟进处理客户回款问题，直到运费款到公司银行帐户后，财务部将到款信息反馈给市场营销部和统计部，保证运费资金的及时回款。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和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与同益股份相同，所以其主要业务流程与同益股份相同。

1. GPS 管理系统

GPS 管理系统是指利用全球定位技术，通过无线数据传输，并配合计算机软件实现对运输工具的各项静态和动态信息管理，具体由 GPS 车载终端、通讯设备、监控管理软件以及各级监控平台系统组成。公司所有运营车辆均安装了 GPS 管理系统，实现了物流作业的实时跟踪，既有利于加强业务运营和调度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亦可满足客户查询物流状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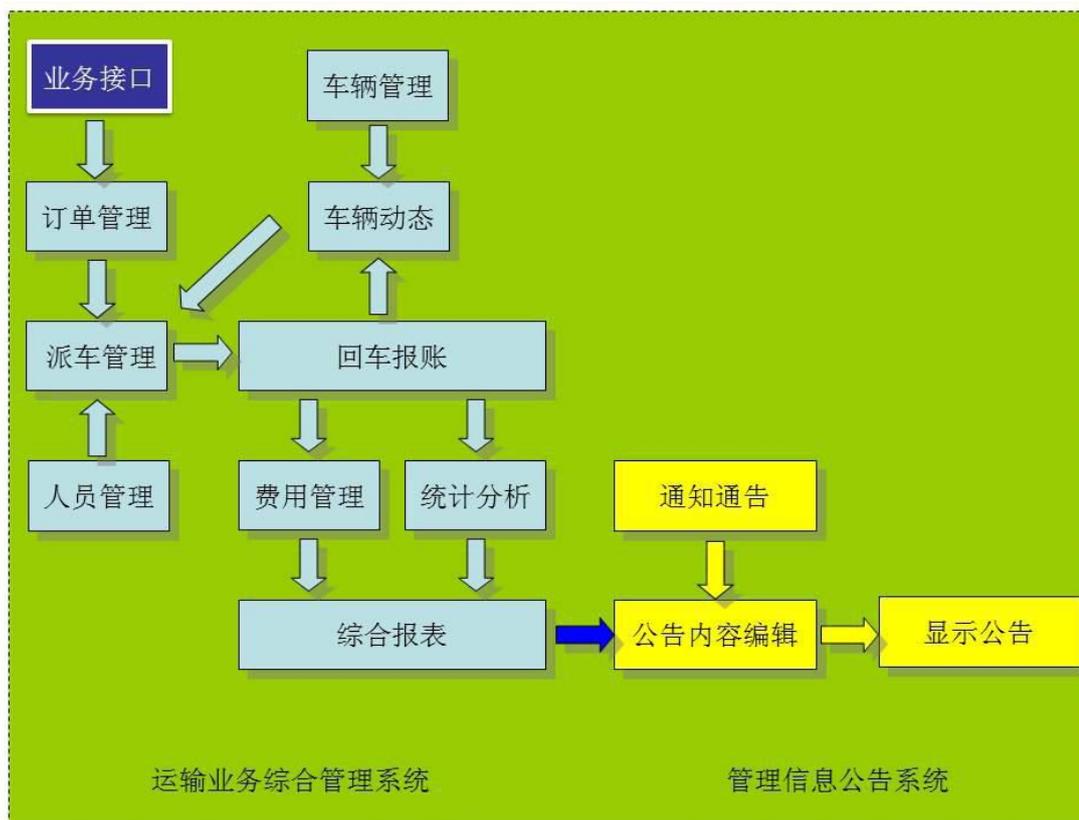
2. 网络视频监控系统

每一台运输车辆都安装了行车记录仪，实时记录车辆运行过程中经过的路段、进行的操作、以及当时路况，使车辆运行透明化、可视化。在场站内安装实时影像视频，监督提升司机个人素质和车辆驾驶技术水平。

3. 网络平台系统

公司网络信息平台系统由运输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和业务信息公告系统组成。利用计算机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对运输物流业务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综合处理，形成车辆动态、车辆维护、营运业务、成本统计、经营分析和报表处理等多项管理数据，并将车号、路线、里程、油耗等关键控制信息发布于大型电子公告板，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内部运营管理控制和业务信息的统计查询，为运输业务管理的科学化、信息化提供真实有效的技术支撑。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和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与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所以其使用的主要技术与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同。



(二) 公司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终止日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是否抵押
抚顺国用(2014)第0012(东)号	抚顺市东洲区东洲桥西	仓储用地	2063年6月26日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6,909.00	否
抚顺国用(2014)第0011(东)号	抚顺市东洲区东洲桥西	仓储用地	2063年6月26日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63247.00	否

(三) 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取得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210400000055	2010.11.25-2015.11.24	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210400400628	2010.08.18-2016.08.18	一类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210400000057	2014.12.23-2015.12.22	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	210400000009	2013.09.25-2017.09.24	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三级）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2014-07-04010	2014.09.11-2017.09.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公司已经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了抚顺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辽交运管许可抚字210400000055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3日。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运输车辆共计282辆，其中牵引车128辆，均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挂车152辆，

均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油罐车两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	7,131,249.20	2,156,648.19	4,974,601.01	69.76%
机器设备	2,191,675.00	1,356,339.92	835,335.08	38.11%
运输设备	81,114,677.52	46,660,623.63	34,454,053.88	42.48%
电子设备	827,369.22	691,994.84	135,374.38	17.41%
其他	2,891,950.00	2,707,805.59	184,144.41	6.82%
合计	94,156,920.94	53,573,412.18	40,583,508.76	43.10%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 216 人，按员工年龄、岗位结构及学历程度分布如下：

1、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25-35	49	22.68%
36-45	88	40.74%
46-55	72	33.34%
56-60	7	3.24%
合计	216	100.00%

按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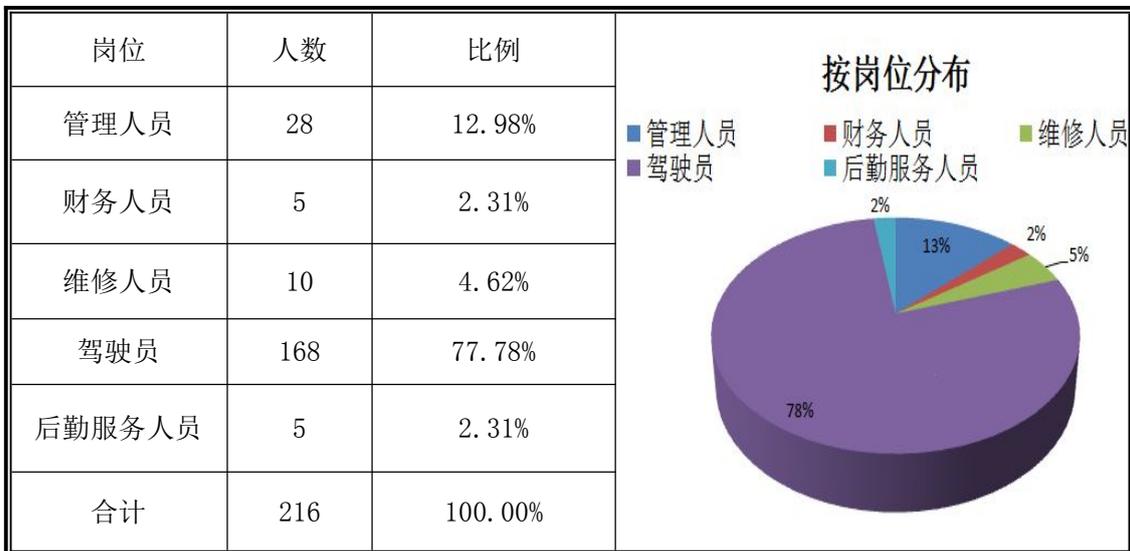
■ 25岁-35岁 ■ 36岁-45岁
■ 46岁-55岁 ■ 56岁-60岁

2、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按学历分布
----	----	----	-------

硕士及以上学历	2	0.94%
本科学历	8	3.70%
大专学历	25	11.57%
大专以下学历	181	83.79%
合计:	216	100.00%

3、按岗位分布:



公司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等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王宝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 3、王宝君”

刘杰，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7 月毕业于抚顺市第三十七中学，初中学历。1979 年 7 月至 1980 年 4 月为自由职业者；1980 年 5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抚顺矿务局龙凤建筑工程公司，工人；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11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历任工人、车队队长、销售业务员、专属司机；2010 年

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辽宁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有限公司，任专属司机；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本公司，现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红枫，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毕业于南非斯坦陵布什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学历。1984年8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抚顺石化公司，历任油品车间仪表工艺员/计算机工程师、仪表车间技术员；2003至2008年在南非学习；2008年至2012年从事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工作；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安全运营情况

公司自2005年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各种证照齐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运营中未发生危害公共安全及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体系，并能有效落实。录用的驾驶员、押运员全部取得了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后颁发的准驾车型A2驾驶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在作业管理上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在作业环节上规范操作；每月至少进行三次以上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行管部门的技术规范、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职责、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知识、事故案例及政府职能部门、行管部门下发的文件，培训教材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汽车安全行车教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文件，使员工的安全意识得到增强；在车辆管理上，严格遵守车辆年检和定期维护保养规定。在安全监督方面，按时进行安全检查，车辆检查。车辆检查分两种，一种采取“二.五检”方式，每周二周五公司领导组织安全、技术、调度、办公室等部门及党员、员工代表进行联合检查。另一种为“三检”方式，即驾驶员出车前检查、行车中检查和收车后检查，公司利用检查行车日志的填写及现场提问形式监督检查“三检制”的有效落实，使安全隐患及时得到整改，有效减少了因隐患而导致的事故发生。

严格按国家规定进行安全费用投入。公司由财务部门和安全管理部建立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台账，每月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和使用。根据交通部、公安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动态监管环节上投入资金，建立了车辆卫星定位 GPS 监控平台，设专人实行 24 小时动态监控。营运车辆全部安装行车记录仪，使车辆运行动态图像信息实时记录，使公司的安全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为安全运营提供了技术保障。

员工职业健康得到保障。公司为保障员工的生命健康权利，按相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员工职业健康得到保障。为尊重员工生命和健康的权利，公司为员工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对在工作中受伤的员工，公司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给予治疗和赔付，使受伤员工获取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规要求及自身企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并根据承运危险品特性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公司在历年抚顺市交通局举办的交通事故危化品泄漏应急救援演练中均受到了行业主管部门的肯定。

严格事故管理，总结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确保人身、财产和环境安全。公司在事故处理上严格遵循“四不放过”的原则，组织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按事故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并形成事故报告。

在运营过程中，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设置明显标识。公司运输介质主要为易燃液体及油品，存在易燃易爆危险，公司针对运输介质的性质，配备了五公斤以上的干粉灭火器。在发生泄漏着火时，在不能切断物料源的情况下，不许熄灭火源。具备灭火条件时采用雾状水罐体降温，用泡沫及干粉灭火。在车辆突发泄漏或火灾时，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队伍对事故车辆按应急预案程序进行应急处置。

公司始终秉持“安全第一，精益管理，创新经营，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在保障本企业安全运营的基础上，积极为地区的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和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与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所以其安全

运营情况与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同。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品运输，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各种证照齐全，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经营。运营中未发生危害公共安全及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事故隐患。公司员工持证上岗，相关从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应驾驶、押运及管理相关资格。公司并未发生过危险品安全事故，且公司制定了针对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并且按计划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公司在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了因事故造成的公共危害及环境污染带来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并遵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体系，并能有效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在人员管理上，公司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均按照政策要求定期参加培训和审核；录用的驾驶员、押运员全部取得了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后颁发的准驾车型A2驾驶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从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件。

2、在作业管理上，严格遵守操作流程，规范操作；每月至少进行三次以上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行管部门的技术规范、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等，培训教材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汽车安全行车教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文件，使员工的安全意识得到增强。

3、在车辆管理上，严格遵守车辆年检和定期维护保养规定。按时进行安全检查，车辆检查。车辆检查分两种，一种采取“二.五检”方式，每周二、周五公司领导组织安全、技术、调度、办公室等部门及党员、员工代表进行联合检查。另一种为“三检”方式，即驾驶员出车前检查、行车中检查和收车后检查，公司及子公司利用检查行车日志的填写及现场提问形式监督检查“三检制”的有效落实，使安全隐患及时得到整改，有效减少了因隐患而导致的事故发生。

4、在安全规范投入上，根据交通部、公安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动态监管环节上投入资金，建立了车辆卫星定位GPS监控平台，设专人实行24小时动态监控。营

运车辆全部安装行车记录仪，使车辆运行动态图像信息实时记录，使公司的安全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为安全运营提供了技术保障。

5、在事故应急处理上，根据相关的法规要求及自身企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并根据承运危险品特性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公司在历年抚顺市交通局举办的交通事故危化品泄漏应急救援演练中均受到了行业主管部门的肯定。严格事故管理，总结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确保人身、财产和环境安全。在事故处理上严格遵循“四不放过”的原则，组织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按事故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并形成事故报告。

6、在制度规范上，建立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GPS 监控管理制度》、《专用车辆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停车场）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且按计划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公司在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了因事故造成的公共危害及环境污染带来的风险。

五. 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5年1至6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34,968,309.33	62,928,364.07	69,243,254.42
其他业务收入			329,024.19
合计	34,968,309.33	62,928,364.07	69,572,278.61

（二）公司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公司从事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主要面向大中

型化工厂、供气站等。

2、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 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 生额比例(%)	主要销售 产品
1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10,886,714.26	31.13%	运费
2	抚顺嘉益通石化有限公司	6,532,277.86	18.68%	运费
3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59,699.69	13.04%	运费
4	辽宁合顺化工有限公司	3,345,599.28	9.57%	运费
5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2,959,991.44	8.46%	运费
合计		28,284,282.53	80.89%	

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 比例(%)	主要销售 产品
1	辽宁合顺化工有限公司	13,977,516.53	22.21%	运费
2	抚顺恒诚石化有限公司	13,096,243.20	20.81%	运费
3	茂名启运化工有限公司	9,327,950.93	14.82%	运费
4	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	8,427,857.78	13.39%	运费
5	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2,084,227.18	3.31%	运费
合计		46,913,795.62	74.55%	

2013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 比例(%)	主要销售 产品
1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7,047,106.87	24.50%	运费

2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14,111,409.46	20.28%	运费
3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321,493.75	9.09%	运费
4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04,833.07	7.91%	运费
5	辽宁志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969,975.20	5.71%	运费
合计		46,954,818.35	67.49%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由于石油液化气行业属于国家垄断性资源,所有附属原料以及产品都要以国家几大石化基地为中心进行集散,市场准入门槛高,公司从事危险品运输业务特有的专业化运输性质,限制了市场的客户群体,在危险品经营运输中,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所针对的也是一些特定的客户群体,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客户相对集中。所以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于每年11月中旬开始对下一年运输经营计划进行摸底调查,对于本年公司业务联系处于前五名大客户予以提前沟通,逐一落实下一年全年业务合作情况,并签署合作意向合同,保证将彼此双方做为第一合作对象。

公司已与辽宁同益石化签订合同,合同期限一年,承揽辽宁同益所有原料及产品运输;公司与同益实业集团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在同等价格基础上,同益实业集团将集团所属各分公司原料及产品运输业务优先交予公司;公司与山东玉皇化工达成一致,对于其在东北石化基地采购的异丁烷及乙烯产品的运输任务全部交予公司;辽宁合顺化工有限公司做为抚顺地区丙烯贸易最大几家客户之一,在以往合作基础上,同意在同等市场价格基础上将全年丙烯贸易量交由公司负责承运;公司已与抚顺嘉益通石化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期限一年。双方优势互补,抚顺嘉益通石化有限公司将大庆地区所有液化气运输任务交由公司承运,公司可根据运营需要自行组织联运,对抚顺嘉益通石化有限公司提供优先服务,保证其对山东/天津地区至沈阳周边民用丙烷液化气的供给;几大客户的稳定有利保障公司在2016年车辆的稳定运行,为实现良好经营业绩打下坚实基础。

在与客户维系联系上,公司成立专门营销部门,按照客户需求,指定专人负责联系沟通,保证车辆及时准确性,承诺365天,每天24小时手机在线,随时

解决车辆运输途中以及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

在保证客户稳定性上，公司营销部门专门针对各地区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运输策略；根据客户不同，运输区间不同，运输品类不同实行不同的运输方案，满足客户更高要求，保证服务质量；同时及时了解客户需求，针对客户在液化石油气深加工方面所产生的运输需求及时了解并提供解决办法，密切客户关系，争取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在公司下一步的发展中，将逐步扩大危险品运输市场影响力，增加市场占有率，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山东玉皇化工为我国民营化工百强龙头企业，同益实业集团同为民营化工百强企业，在液化石油气深加工领域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公司在东北地区危化品运输企业中不论在公司管理上，车辆配置上，还是在服务支持上都有着不可比拟的优势，能够满足客户对危险品运输的所有需求，并且依靠自身能力，深度发掘发展潜力，适应市场不断变化趋势，完全保证达到客户需求。”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材料	本期累计交易额 (元)	占本期总发生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	燃油	18,662,605.42	81.84%
2	抚顺市盛隆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橡胶	849,805.14	3.72%
3	抚顺市华顺物资经销处	油料	291,440.78	1.28%
4	辽宁思方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橡胶	273,846.15	1.20%
5	沈阳兴双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配件	32,905.98	0.14%
合计			20,110,603.470	87.82%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材料	本期累计交易额 (元)	占本期总发生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	燃油	9,622,113.68	73.07%
2	辽宁思方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橡胶	225,641.03	1.71%
3	抚顺市盛隆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橡胶	221,190.38	1.68%
4	沈阳泰达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144,394.02	1.10%
5	沈阳瑞华轮胎有限公司	橡胶	84188.03	0.63%
合计			10,297,533.14	78.19%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材料	本期累计交易额 (元)	占本期总发生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	燃油	4,949,488.40	68.12%
2	沈阳鑫润德经贸有限公司	燃油	142,790.61	1.97%
3	辽宁思方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橡胶	139,914.52	1.93%
4	沈阳泰达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	114,358.98	1.57%
5	抚顺市新抚路友汽车配件 商店	配件	33075.00	0.45%
合计			5,379,627.51	74.04%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2013 年重大销售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2012.12.15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4,111,409.46	2012.12.15-2013.12.31	已完成
2	2013.1.8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321,493.75	2013.1.8-2013.12.31	已完成
3	2013.1.10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6,356,569.03	2013.1.10-2013.12.31	已完成
4	2013.1.28	辽宁志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969,975.20	2013.1.28-2013.12.31	已完成
5	2013.1.13	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00,000.00	2013.1.13-2013.12.31	已完成

2014 年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2014.2.15	辽宁合顺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5,515,043.36	2014.2.15-2014.12.31	已完成
2	2014.7.20	抚顺恒诚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4,536,829.95	2014.7.20-2014.12.31	已完成
3	2014.4.15	茂名启运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354,025.53	2014.4.15-2014.12.31	已完成
4	2014.3.11	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9,354,922.13	2014.3.11-2014.12.31	已完成
5	2014.1.25	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313,492.17	2014.1.25-2014.12.31	已完成

2015 年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2015.1.9	辽宁同益石化	运输服务	12,084,252.8	2015.1.9-2	履行中

		有限公司		3	015.12.31	
2	2015.1.6	抚顺嘉益通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7,250,828.43	2015.1.6-2015.12.31	履行中
3	2015.1.5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060,866.66	2015.1.5-2015.12.31	履行中
4	2015.1.4	辽宁合顺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713,615.20	2015.1.4-2015.12.31	履行中
5	2015.1.5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285,590.50	2015.1.5-2015.12.31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2013.10	抚顺市盛隆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轮胎	2,596,000.00	2013.10-2013.12	已完成
2	2013.1	抚顺市华顺物资经销处	油料	308,310.00	2013.01-2015.01	已完成
3	2015.1	沈阳泰达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轮胎	128,803.42	2015.01-2015.12.15	履行中
4	2014.10	抚顺市盛隆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轮胎	885,200.00	2014.10-2014.12	已完成
5	2014.1	沈阳泰达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轮胎	144,394.02	2014.01-2014.12.15	已完成

六. 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利用客户资源，在液化石油气专项运输中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并完善了原有的经营模式，又拓展了新的经营方向。

(一) 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销售订单来源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公司业务人员主动开拓市场、接洽客户，以优质服务与合作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关系。第二部分是来自合作方的介绍和上下游企业推荐，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运营规模和实力对客户产生的吸引力。

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以石化企业为基础，着力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和专业的服务，同时构建物流业务平台，抓住国家大力推动物流

行业发展契机，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 **盈利模式**：公司利润主要来自运输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所取得的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多少取决于所运货物的品种、重量和行驶距离等因素。此外，公司正在搭建的物流配送平台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和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与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所以其商业模式与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同。

七、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和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与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所以其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行业竞争等情况与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同。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危险品运输行业属于“道路运输业”(行业代码：G5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道路货物运输”(行业代码：G5430)。

2、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危险品行业指从事与危险品有直接或者间接接触的行业，涉及到危险品从生产、运输、使用到废物处理的全过程。由于危险品的特殊性，与其相关的行业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对技术性、安全性及设备要求也较高。

随着我国石油、石化、煤化、化工等产业的迅速发展，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的品种和数量日益剧增，根据有关部门的统计数字显示，2013年石油

和化学工业总产值已达到14.25万亿元。从2010年全行业的8.88万亿到2013年的14.25万亿增涨60%，到“十二五”末时，增至15万亿元的规划，从行业来看，品种达四万两千多个，行业技术方面，全行业在新型煤化工技术、石油勘探开发技术、催化新技术、新型环保与节能技术等重大关键技术方面取得一系列突破性成果。据统计，2013年道路运输的从业人员在3000万以上，但具有从业资格的仅有120万；道路运输企业约有75万家，但是有资格从事危化品运输的仅有1万余家；危化品专用车辆大约30万台，总吨位在500万吨左右，危化品运输能力严重不足。

1) 国内危险品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化工产业的快速发展，每年对危险品的消耗量也日趋增大，我国每年通过道路运输的危险品已经超过4亿吨，其中危险品运输占年货运总量的30%以上，并呈上升趋势，这也使得国内的危险品行业在这些年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下表统计了石化行业的规模发展状况。

2014年1-7月全国石油化工主要产品表观消费量测算表

[2015-05-26]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年份	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产量/表观消费量 (%)	进口/表观消费量 (%)	进口依存度 (%)
石油(原油及油品合计)	2014年1-7月		19282.7	1623.7	29750.3		64.8	59.4
	上年同期		18911.9	1776.8	29195		64.8	58.7
	同比±%		2	-8.6	1.9		0	0.7
原油	2014年1-7月	12091.3	17571.7	25.3	29637.7	40.8	59.3	59.2
	上年同期	12059.9	16427.8	104.2	28383.5	42.5	57.9	57.5
	同比±%	0.3	7	-75.7	4.4	-1.7	1.4	1.7
天然气(亿立方米)	2014年1-7月	715.6	341.3	14.3	1042.6	68.6	32.7	31.4
	上年同期	671.5	286.9	13.9	944.4	71.1	30.4	28.9
	同比±%	6.6	19	2.9	10.4	-2.5	2.4	2.5
成品油(汽煤柴合计)	2014年1-7月	17933.2	269.8	1053	17150	104.6	1.6	-4.6
	上年同期	17092.1	395.4	979.4	16508.1	103.5	2.4	-3.5
	同比±%	4.9	-31.8	7.5	3.9	1	-0.8	-1
汽油	2014年1-7月	6238.1	0.1	257	5981.1	104.3	0	-4.3
	上年同期	5703.1	0	277.5	5425.6	105.1	0	-5.1
	同比±%	9.4	749.1	-7.4	10.2	-0.8	0	0.8
煤油	2014年1-7月	1698.5	248.7	543.7	1403.5	121	17.7	-21
	上年同期	1395.4	369.7	514.2	1251	111.5	29.6	-11.5

	同比±%	21.7	-32.7	5.7	12.2	9.5	-11.8	-9.5
柴油	2014年1-7月	9996.6	21.1	252.3	9765.4	102.4	0.2	-2.4
	上年同期	9993.6	25.7	187.7	9831.6	101.6	0.3	-1.6
	同比±%	0	-17.9	34.4	-0.7	0.7	0	-0.7
润滑油、脂及基础油	2014年1-7月	344.4	187.9	7.1	525.1	65.6	35.8	34.4
	上年同期	336.6	148.5	9.1	476	70.7	31.2	29.3
	同比±%	2.3	26.5	-21.8	10.3	-5.1	4.6	5.1
燃料油	2014年1-7月	1478.5	1085.3	520.3	2043.6	72.3	53.1	27.7
	上年同期	1484	1644.2	651	2477.2	59.9	66.4	40.1
	同比±%	-0.4	-34	-20.1	-17.5	12.4	-13.3	-12.4
石脑油	2014年1-7月	1728.7	120.5	13.1	1836.1	94.1	6.6	5.9
	上年同期	1661.6	208.6	32.4	1837.8	90.4	11.4	9.6
	同比±%	4	-42.2	-59.6	-0.1	3.7	-4.8	-3.7
溶剂油	2014年1-7月	202.1	1.3	0.4	203	99.6	0.6	0.4
	上年同期	218.1	1.1	0.46	218.8	99.7	0.5	0.3
	同比±%	-7.3	10.7	-17.1	-7.2	-0.1	0.1	0.1
润滑脂	2014年1-7月	14.3	1.3	0.5	15.1	94.8	8.6	5.2
	上年同期	12.6	1.2	0.66	13.1	95.7	9.4	4.3
	同比±%	13.9	6	-22.3	15	-0.9	-0.7	0.9
液化石油气	2014年1-7月	1482.1	378.2	81.6	1778.8	83.3	21.3	16.7
	上年同期	1414	210.2	70.3	1554	91	13.5	9
	同比±%	4.8	79.9	16.1	14.5	-7.7	7.7	7.7
石油焦	2014年1-7月	1415.3	395.8	136.9	1674.3	84.5	23.6	15.5
	上年同期	1379.5	597.1	131.1	1845.4	74.8	32.4	25.2
	同比±%	2.6	-33.7	4.4	-9.3	9.8	-8.7	-9.8
石油沥青	2014年1-7月	1673.2	477.3	12.2	2138.3	78.3	22.3	21.7
	上年同期	1582.3	289.3	9.4	1862.2	85	15.5	15
	同比±%	5.8	65	29.9	14.8	-6.7	6.8	6.7

从上表可以折射出我国危险品行业的发展状况,无论是从业人员还是销售收入都在逐渐增高,该行业发展前景看好。当然,国内危险品行业还存在如下几方面问题,发展起步晚,各项基础设施不够完备;部分生产商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不惜以污染环境为代价,国内对于危险品生产、运输等监管力度不够,部分危险品运输仍沿用甚至直接套用普通货物的操作模式,很容易造成事故。

2) 国外危险品行业发展现状

国外的危险品行业发展起步早,各项基础设备及管理制度比较规范,最具代

表性的国家有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最近十年来，美国因危险货物而引起的事件显著减少，特别是重大恶性事故发生的概率大大降低，这与美国危险货物法规的完善与监管体制的优越是分不开的。而日本早在1948年就制定了《消防法》，对危险品的储藏、运送、保管、处理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另外，还制定了一系列其它的法典，诸如《道路运送法》及《货物汽车运送事业法》等，来规范危险品行业的各种行为。德国在危险品管理上具有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及调整完善机制，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方面，形成了适用于欧洲或德国实践操作的《德国关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以法律的形式细化、明确了道路危险货物包装、仓储、装卸、搬运、运单填写、运输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及作业或管理人员的具体职责。总之，在国外的某些发达国家，都以规范的制度来约束危险品在生产、运输、使用的全过程。

3) 危险品行业的发展趋势

综观国内外危险品行业的发展，该行业前景看好，必定会有长足的发展，未来的形势会有以下的趋势：危险品的类别会更加精细化，针对各种类别的说明也会更加详尽；危险品行业的行业标准也会更加完善，逐步形成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对相关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要求也会不断提高，形成一定进入壁垒；未来危险品的需求量会不断增大，但是与之相关的企业也会越来越多。

3、运输行业上下游关联企业

危险品运输行业的上游主要是为其提供基础服务支持的道路交通、燃油动力等行业。道路交通是物流服务的基础设施，燃油动力成本对运输企业的经营成本影响较大。危险品运输行业的下游企业主要为石油化工企业，其景气程度以及运输外包比例，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运输行业的市场规模和行业利润。

（二）危险品运输主要行业壁垒

1、企业准入资质壁垒

危险品运输行业的主要行业壁垒是准入资质壁垒，2014年10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关于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指出，严格危险品运输市场准入，2015年底前，暂停审批道路危险品运输企业。

2017 年底前，暂停审批内河水路油品、化学品运输单船公司。严格新建、改建、扩建的港口危险品罐区（储罐）、库（堆）场、危险品码头和输送管线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验收，凡未通过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的，一律不得开工；未通过项目验收、取得危险品码头作业附证的，一律不得运营生产。

危险品运输企业没有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的，限期整改，仍未达标的企业不得新增运力和扩大经营范围。

《若干意见》指出，严格道路危险品运输车辆准入前材料审核和年度审验，禁止不合格车辆准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无紧急切断装置且无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液体危险品罐车不予通过年审，并注销其道路运输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长江干线全面禁止单壳化学品船、600 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危险品运输船舶船型标准化率达到 70%。

2、从业人员资质壁垒

对从业人员准入管理，《若干意见》规定，严把道路水路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考试与证件发放关。从事道路危险品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从事水路危险品运输的船员、装卸管理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检查员必须持证上岗。对于记分周期内扣满 12 分的驾驶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三年内不予重新核发。

（三）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石化产业的发展变化给危化品物流业带来新契机或者新的发展方向，“退城进园”使得化工企业集群越来越集中。据信息中心数据统计显示，我国石化产业目前发展排名第一位的是山东省，第二位江苏省，第三位广东省，之后依次为辽宁、浙江、上海，都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交通便捷的区域。但从近两年增长速度来看，中西部地区石化产业增长速度很快，如新疆、重庆、四川、内蒙、宁夏，特别是西北地区，在煤化工及原油产业的带动下，陕西北部、新疆地区出现化工产业高速发展、投资加大的态势，新疆等中西部地区大量的化工产品，运到南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以缓解南部地区大量依靠进口的情况，如何解决这一新的产业增长带来的物流市场，如何解决把产品由中西部运到内陆所带来的一些物流问题，对物流行业来说是一种挑战。

目前国内拥有100多个化工园区，江苏省拥有20个化工园区，上海化工园区更是以其“一体化”的建设理念，吸引了世界著名的BP、BASF、Bayer等众多跨国公司，成为长江经济带中的化工园区建设龙头。

随着危险品行业的不断发展，许多企业都瞄准了这一机会，但因危险品行业的特殊性，对技术要求比较高，风险也比较大，因此并没有太多的企业从事危险品物流，我国的危险品物流起步较晚，但发展的速度较快。中石油等大企业在全国各地有自己的运输公司，专门从事石油配送业务。大多数从事其他化工产品的公司，会与专业的三方物流公司合作，将其运输业务发包给专业的物流公司。

由于危化品物流活动危险性较大，我国加大对危化品物流从业人员和设施设备的监督管理。进一步严格危化品物流企业审批和资格审查，定期对所有从事危化品物流企业的车辆、厂房进行安全检验，加强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实战演练，保障危化品物流活动的安全，减少损失。我国将逐步更新和改造旧的危化品物流的厂房、车辆等设施设备，并大力推广无线射频技术（RFID）、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新技术的应用，对危化品及装载车辆实时跟踪、准确定位，提高危化品物流活动的安全性和便捷性，提高危化品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在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下，我国危化品物流市场发展受到冲击，一些专业化水平不高，物流设备简陋、管理水平低的中小型物流企业一部分将会放弃物流业务，转到其他行业，而另一部分中小型物流企业可能大打价格战，造成危化品物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专业化水平相对较高的大型危化品品牌物流企业在较短的时期内会订单减少、蒙受一定损失，但从长远来看，大型危化品物流企业若依托品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将会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从而推动整个行业发展。

（四）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运输行业具有跨区域跨部门的特性，目前，其宏观行业管理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具体管理部门涉及到海关总署、交通部、铁道部、民航总局等多个部门。

2、国家主要监管法规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	------	------

2002年1月26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2004年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2004年12月30日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的托运、承运、车辆和设备、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等基本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汽车运输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
2012年12月31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
2014年10月14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涉及严格危险品运输市场准入、强化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推进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监管队伍建设、严肃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以及建立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六大方面。

(五) 东北地区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东北地区行业现状

东北地区虽然物流企业众多,但是公司治理规范的企业较少,且企业规模偏小,设施结构不合理,企业自有车辆少自有仓库和自建物流配送中心面积小,主要经营项目单一,缺乏能够提供多功能、一体化服务的现代化物流企业,不能满足现代物流发展需求,且各个物流企业之间的竞争是非理性的,

一方面是对客户的服务质量降低，一方面严重制约着企业发展。

2、东北地区行业发展前景

东北地区是全国化工原料主产区，辽宁省又是东北地区化工企业的核心，辽宁省各地区都十分重视化工产业发展，依托自有优势条件，大连、抚顺、锦州、葫芦岛、盘锦等地区均提出建设化工产业基地的意见，建设集信息、交易、存储、运输等功能于一体的危险化学品物流中心；发展专业化的危险品物流服务，实现危险化学品物流全过程的跟踪、监控和管理。

东北地区液化石油气年产能基本在 976 万吨左右，按照开工率 80%计算，每年产出液化石油气 780.8 万吨，其中每年经海运到华东华南地区占 30%左右，每年依靠陆路运输液化石油气周转量在 550 万吨左右，占比到达 70%。

辽宁省作为全国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提出建设世界级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2015 年 8 月，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建设兵器工业集团精细化工及 1500 万吨/年原料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盘锦市辽东湾新区，占地面积 598.2 公顷。此项目单体投资额达 924 亿元，是辽宁省有史以来最大的石化项目，主要为下游精细化工项目提供原料，主要建设 1500 万吨/年常减压、14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等 19 套炼油工程装置、100 万吨/年乙烯等 13 套化工工程装置，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000 亿元以上，利税超过 200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该项目下游的终端衍生产品产量达到 1200 万吨/年，产值达到近千亿元。届时，盘锦的石化和精细化工行业总产值将达到近 5000 亿元，初步建成世界级的石化与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东北地区 2014 年炼油及液化石油气产出能力：

单位：万吨

单位名称	炼油能力	催化裂解	焦化	液化石油气
大庆石化	1,200.00	240.00	120.00	102.00
哈尔滨石化	500.00	220.00		58.00
大连石化	2,005.00	350.00		152.75
大连西太	1,000.0	280.00	160.00	100.00
锦州石化	850.00	350.00	360.00	113.00
锦西石化	700.00	540.00	150.00	123.50

辽河石化	500.00	80.00	240.00	49.00
辽阳石化	1,000.00		160.00	58.00
吉林石化	980.00	400.00	130.00	115.50
抚顺石化	1,250.00	250.00	160.00	108.00
华锦石化		300.00	160.00	53.00
合计				967.00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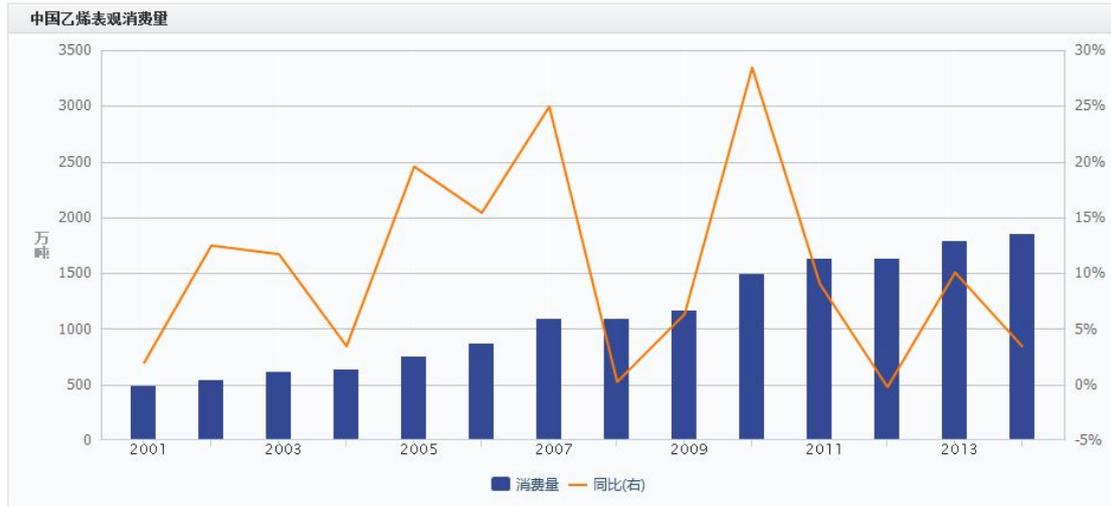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方面,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指出, 东北三省做为国家的老工业基地, 拥有石油、钢铁、煤炭等大量丰富资源, 振兴老工业基地的重要措施之一是做优做强支柱产业, 加大资源勘探开发和对外合作力度, 提高矿石资源的保障水平。优化提升石化产业, 抓紧组织实施大型炼油、乙烯项目, 提高加工度, 发展精细化工、化肥等, 石油化工行业的高速发展, 必将为运输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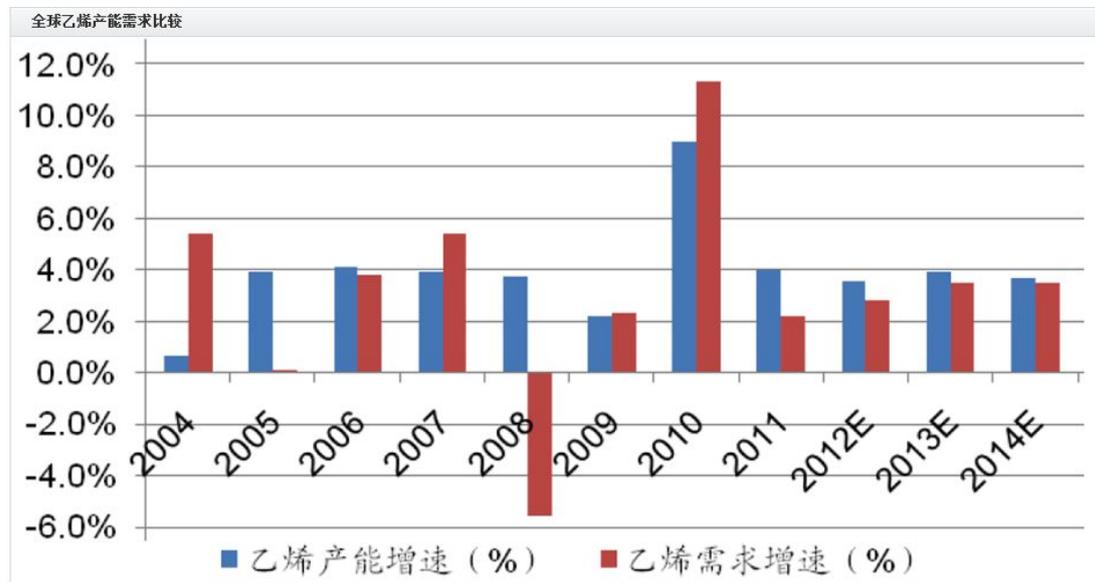
2) 市场需求方面, 东北三省做为国家的老工业基地, 液化石油气年产能基本在 976 万吨左右, 按照开工率 80% 计算, 每年产出液化石油气 780.8 万吨, 其中每年经海运到华东华南地区占 30% 左右, 每年依靠陆路运输液化石油气周转量在 550 万吨左右, 公司依靠现有车辆, 每年最大周转量在 50-80 万吨左右, 只占整个液化石油气运输市场的 9%-12% 左右。

截至 2014 年初国内共有乙烯装置 21 套, 总产能达 1636.5 万吨/年, 其装置主要以石脑油和液化气为裂解原料。而裂解液化气作为乙烯原料相比于石脑油, 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从图表可以看出, 从全球市场到国内市场, 今年来乙烯消费量逐年稳步递增, 这就决定了作为裂解原料的液化气用量增长, 从而影响了液化气运输产业。

2001 年至 2013 年中国乙烯消费量



2004 至 2014 年全球乙烯产能需求比较: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部分地区行业准入门槛有待提高, 国家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有待健全, 某些特定地区的非法营运车辆过多, 扰乱运输行业市场。

2) 行业规范不明确, 由于危险品运输跨区域跨行业的特性, 其监管部门之间标准不统一, 在一些具体标准制定上沟通不畅, 其中较为典型的, 根据 2010 年国家标准 GB1589—2004《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2009 年交通部第 2 号令《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六轴车限重不得超过 49 吨, 而同年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规定要求六轴车, 车货总重只要不超过 55 吨即可, 两部门规定不统一, 使

运输公司经营遇到问题。

（七）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 宏观经济发展及石油化工企业产量波动风险

运输行业的发展与社会宏观经济运行以及其上游主要企业石油化工行业的产量密切相关，因此，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石油化工企业的景气程度对运输行业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具有很大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社会需求总量提升阶段，作为其他行业的上游企业，石油化工产量急剧攀升，从而加大对化工产品的运量需求。当宏观经济放缓，社会需求总量放缓，石油化工企业必将调整其产量以适应总体需求，从而影响运输公司订单量。

2. 安全运营风险

在所有运输作业中，危险品运输是技术要求最高的业务之一。所运输的产品多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等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保管过程中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毁。在运输作业过程中的任何错误，将会带来难以想象的后果。所以对危险品运输公司的专业化程度，安全制度通常高于一般运输企业。

3. 危险化学品特性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进步以及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道路危险品运输业日渐增多，我国的危险品运输安全管理面临新的挑战。目前，我国石油炼制能力居世界第三位，乙烯生产能力居世界第五位，合成树脂能力居世界第六位，合成橡胶能力居世界第四位，合成纤维能力居世界第一位。而由于我国危化船、危化列车运力不足以配合公路网建设的完善。公路运输目前已成为高附加值危险品运输的主要途径，都是通过公路运输实现其流通运转的。危险品运输的安全问题得到了越来越高的重视。

（八）公司所处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在东北地区，与公司在整体规模和运输能力上相近的主要有以下几家危险品运输公司：

吉林万森：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8.6 万平方米，公司总部位于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是吉林市较具规模，东北较大的集燃气经营、危险品运输、化工物流、汽车维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主要经营运输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

吉化物流：全称中油吉化物流，拥有重型货车 141 台，13 个运输分公司，主要以运输环氧乙烷等化工产品为主。液化石油气运输为近几年新增加运输产品，运输车辆较少，以松散的联合式运输为主。

安瑞佳：位于黑龙江省哈大齐工业走廊安达石油化工区，占地面积 4.2 万平方米，资产总额 8,000 万元。现有危险品运输车辆 130 辆。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危险品的经销、运输等业务，年运输量 15 万吨。

2. 公司在行业中地位

公司运输业务范围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地区。运输产品经过不断丰富，涵盖了所有液化石油气的衍生产品，年运输能力超过 50 万吨。公司是辽宁省道路货物运输三级企业；是辽宁省批准的道路甩挂运输试点企业；是辽宁省服务业区域领军企业；是抚顺市历年的道路运输安全先进单位；是抚顺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企业；是抚顺市主辅分离生产性服务业试点企业。引领东北液化气运输市场的走向，在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

3、公司竞争优势

1) 客户优势：公司做为东北危险品运输龙头企业，在中石油、中石化运输平台办理了车辆准入备案，拓展了货源渠道，有利于提升运量、增加收入、实现利润。在山东滨州、东营、淄博、东明、潍坊以及河北、天津拥有大量优质客户，保持常年业务往来。尤其是 2011 年低温液态乙烯车投入使用后，成为东北唯一低温乙烯专业运输单位，赢得了独特的乙烯客户资源。随着物流配送信息平台的搭建和使用，公司将会增加大量液化气三级站客户。

2) 车辆装备及场站优势：公司是抚顺市乃至辽宁省最大的民营危险品运输企业，也是辽宁省唯一的拥有特殊危险品运输车辆的企业。据交通局数据显示，抚顺市内共有液化气运输车辆 356 台。公司所拥有的液化气车辆占抚顺市总量的二分之一以上，且公司的车辆属于完全自有，不存在挂靠车辆，在安全管理、车辆管理及设备维护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公司自有占地 7 万平方米的标准

化运输车辆停车场，集车辆停放、维护、维修和司乘人员休息、餐饮于一体，是抚顺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为齐全的特种车辆集散中心。

3) 物联网信息技术优势：公司信息化平台及物联网应用项目将现代化物联网技术应用于传统的运输物流管理，通过物-物互联、物-人互联实现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的全过程化、全动态化和智能化的信息管理，有效提高了物流业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提高了产品流通效率，加强了对运输车辆和危险货物的监控并有利于缩短紧急状态下事故处理时间，从而减少危害和损失。

4) 资质优势：公司是辽宁省道路货物运输三级企业；是辽宁省批准的道路甩挂运输试点企业；是辽宁省服务业区域领军企业；是抚顺市历年道路运输安全先进单位；是抚顺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企业；是抚顺市主辅分离生产性服务业试点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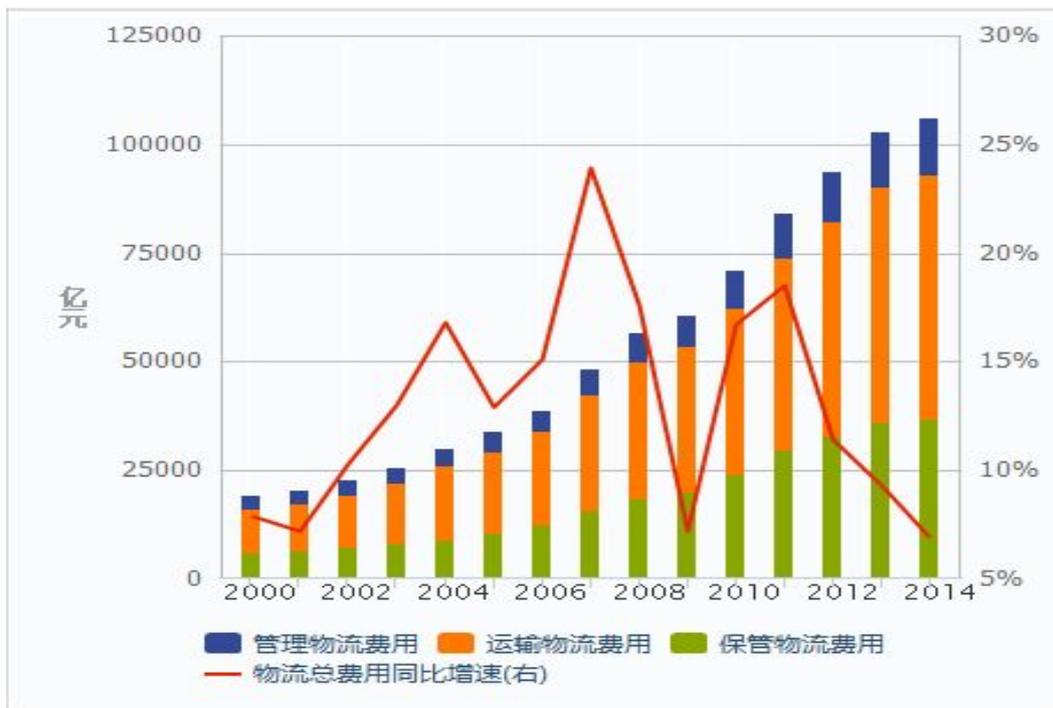
5) 管理优势：在车辆管理方面，公司拥有自己的车辆维修车间，有双工位大型车辆维修厂房和轮胎维修厂房，配备有车辆举升机、配件清洗机、二级维护检测线等先进设备，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可以完成大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中级维修、二级维护和一般小修任务。维修作业严格执行行业规章制度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维修服务实行规范的质量控制和跟踪服务。维修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靠着科学的管理、过硬的技术和先进的装备，公司每年完成数千台次的大型危化品车辆维修，从未出现过安全和质量事故，在本地区和本行业中始终占据最高地位。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除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文化水平、技术素质和工作能力外，更注重生产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对科学管理能力的培养，并且强调依靠科技力量为安全工作保驾护航。公司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全部装有 GPS 定位监控系统，并与省交通管理部门实现联网，借用专业的监管力量监控车辆的安全运行情况，发现异常随时提示有关人员及时处置。此外，GPS 定位信息和车辆动态信息还有助于直观地掌握运力分布情况，为车辆调配和路线规划提供数据支撑。公司一直是本地区的安全生产管理示范单位，也是辽宁省服务业区域领军企业。

4、公司竞争劣势

1) 市场环境劣势：公司所在地区存在一定的恶性竞争现象，由于行业监管和历史遗留问题等因素，存在不规范运输企业，造成市场无序竞争。

2) 运营成本增加：整车物流的运输成本包括路桥费、人员工资等。随着经济发展，运营成本不断增加，由于行业特殊性，危险品运输企业还要负担车辆压力容器检验费、维护费、尾气检测费、承运人责任险、“营改增”带来税费增加等费用，这些费用是公司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支出。

2002 至 2014 年运输行业各项费用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监事未能发挥切实监督作用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安全部、车辆管理部、调度中心、市场营销部、线上平台、办公室、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统计部 10 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可以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标准，在各业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及《行政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今后，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规模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使公司持续、稳健和高速发展。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和程序召开三会，

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但仍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如表决通过股东与公司关联往来事宜时未形成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往来也得到全体股东的认可，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出现重大的运行失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举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以保证公司的长远的发展。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交易均未通过股东会来进行决策。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

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发生过上述重大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并控股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抚顺永利石化经贸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健全，关联交易未通过股东会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承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在环境保护方面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经营。

从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二）公司近两年在工商、税务、社保、质检、交通运输等方面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等级	伤亡情况	责任划分
1	公司	2013. 9. 2	轻微事故	2 人轻伤	全责
2	公司	2013. 9. 30	一般事故	1 人受伤	全责
3	公司	2014. 4. 24	一般事故	2 人受伤	次要责任

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司根据《应急预案》相应措施，最大程度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有序的进行施救，积极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员及其安全管理员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以上事故发生造成的财产损失均通过保险理赔和公司股东个人承担，并未造成公司财产的实际损失。同时公司也在逐步加强员工培训，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体系，并能有效落实。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安全运营情况”

（1）2013年9月2日13时43分，公司司机王元利驾驶液化石油气罐车行至山东省垦利县城，与沿景观路由北向南行驶李玉凤驾驶的帕萨特小型轿车相撞，又与沿景观路由北向南左转弯的韩超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三车受损，李玉凤受伤。根据垦利县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认定，王元利承担全部责任。后双方于达成和解协议，经核查，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2013年9月30日8时10分，公司司机王哲驾驶液化气槽车，行驶至京沈高速路由西向东590公里+300米处时，由于采取措施不当，致使所驾车辆撞上右侧护栏后侧翻，导致押运员唐鑫腹部受到挤压受伤住院。经鞍山市交通警察支队事故认定，驾驶员王哲对这起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后双方于达成和解协议，经核查，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3) 2014年4月24日6时45分,于福良驾驶两轮摩托车沿南广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泰景山城”门前向南左转弯时,与公司司机王宏斌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造成于福良及一同乘人员受伤,经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大队认定,于福良承担此事故主要责任,王宏斌承担次要责任。2014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太松民初字第00502号民事判决书,后双方于达成和解协议,经核查,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对于外出作业的车辆,公司运用GPS系统以及视屏监控系统对每辆车进行监控,出现事故能够及时反应。公司所有运营车辆均安装了GPS管理系统,实现了物流作业的实时跟踪,既有利于加强业务运营和调度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亦可满足客户查询物流状态的需求。每一台运输车辆都安装了行车记录仪,实时记录车辆运行过程中经过的路段、进行的操作、以及当时路况,使车辆运行透明化、可视化。

2、公司原员工王学强于2015年4月7日向抚顺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公司支付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期间的工资24,000元;补缴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的社会保险费;补发2015年春节期间的福利。抚顺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受理此案,并依法组织仲裁庭开庭审理。2015年5月11日,抚顺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该案作出“抚劳人仲字[2015]130号”《裁决书》,最终裁决如下:公司向申请人王学强支付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间生活补助7,530元;公司为申请人缴纳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该案终结。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质检、运输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任职于国企的情形如下：

公司董事宋铁铭通过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有控股企业抚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大约 32.34% 的股份、通过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有控股企业辽宁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有限公司大约 32.34% 的股份。

公司董事黎源通过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有控股企业抚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大约 11.35% 的股份、通过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有控股企业辽宁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有限公司大约 11.35% 的股份。

公司董事宋铁铭兼任辽宁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黎源兼任辽宁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抚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王琨兼任抚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齐国栋兼任抚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不存在投资或任职于国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

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业务，运输品种包括液化气、丙烯、乙烯及油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安全体系、营销体系、配送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宋铁铭、黎源控股、参股或在外任职的其他企业如下：

1、宋铁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任职
1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木材）、电器仪表、船用设备销售；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重油、渣油、乙烯焦油、3#液蜡、11-22#混蜡、油浆（闪点在61℃以上）、燃料油（闪点在61℃以上）销售；煤炭零售；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上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电子称对外检斤；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
2	抚顺市同益蜡业有限公司	蜡制品制造，石蜡（含液蜡、蜡板）销售；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建筑材料（木材除外）、五金交电、电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零部件、船用设备、石蜡、燃料油（闪点在61℃以上的非危险化学品）、重油、渣油、油浆（闪点在61℃以上的非危险化学品）、乙烯焦油、3#液蜡、11-22#混蜡销售；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上下水管道及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经理
5	辽宁恒信石化有限公司	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批发（无储存），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有色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辽宁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销售（闪点大于 60 摄氏度，不含成品油）；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润滑油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董事长
8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易燃易爆及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木材）、仪器仪表及配件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产品、钢材、电线电缆、阀门、管材、燃料油（闭口闪点 61 度以上）销售；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丙烯、丙烷、异丁烷、异丁烯、石油气[液化的]、氢[压缩的]、氮[压缩的]生产；硬脂酸、石蜡、石化设备配件加工、工艺蜡烛、调和蜡和添加剂（橡胶和石蜡）生产经营；金属材料销售；蒸汽、热水生产、供应；管道（压力管道除外）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
9	辽宁永利石化经贸有限公司	石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及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燃料油（闪点在 61℃ 以上的非危险化学品）、重油、渣油、油浆（闪点在 61℃ 以上的非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辽宁抚顺同益特种石蜡制品有限公司	石化设备配件加工、石蜡、硬脂酸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辽宁同益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辽宁康顺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器材料、电器仪表、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3	抚顺东泰热力有限公司	蒸汽、热水生产、供应；管道（压力管道除外）安装、维修（以上经营范围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无
14	茂名启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甲烷（压缩的）、甲烷（液化的）、丙烷、丙烯、1-丁烯、2-丁烯、异丁烯、1,3-丁二烯（抑制了的）、石脑油（溶剂油）、苯、甲醇、2-甲基-2-丙醇、甲基叔丁基醚、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1,2-	无

		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抑制了的）、苯酚、乙酸{含量>80%}（醋酸）、丙酮、甲基苯（甲苯）、2-丁酮（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8日止）；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生产石化机械设备配件。	
15	山东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产品生产销售项目筹建（仅限项目筹建，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从事易燃液体：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2-丁酮，2-甲基-2-丙醇、苯、苯乙烯、丙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苯、甲基叔丁基醚、壬烷及其异构体、正葵烷；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1,3-丁二烯、1-丁烯、2-丁烯、丙烯、甲烷、石油气、异丁烯；有毒品：苯酚；腐蚀品：乙酸的批发（禁止储存）（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11月27日）、自营进出口权。（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无
16	钦州信泰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无
17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C10重芳烃、C10重芳烃-2、优质碳四（正丁烷）生产和销售；液化石油气、碳四、丙烷、丙烯、溶剂油、甲苯、二甲苯、碳九、1-丁烯、苯乙烯、2-丁酮、糠醛抽出油、2-丁烯、乙烯、甲基叔丁基醚、碳五、正丁烷、异丁烷（不经仓）（许可证截止日期2015年8月27日）；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器仪表、船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上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电子秤对外检斤。	董事长
18	锦州同益嘉合储运有限公司	丙烷、丙烯、丁烷、异丁烯、丁二烯、甲醇、溶剂油、苯、甲苯、二甲苯、甲醚、氢氧化钠（不经仓）、液化石油气（经仓）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燃料油、渣油、石蜡、石油焦销售；装卸服务；设备租赁在港区内从事仓储经营（许可证截止日期2015年7月17日）。	监事
19	葫芦岛港龙新型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口及监控化学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加工、销售；级别D1：第一类压力容器；级别D2：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销售。	无
20	辽宁益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异丁烯醇、异丁烯、甲基烯丙基氯、丙烯、甲基叔丁基醚（许可证截止日期2017年12月11日）（不经仓）；环氧氯丙烷、噻吩乙胺、醋酸钠、苯类同系物、丙烯晴、噻吩甲醛、噻吩乙酰氯、噻吩乙酸、异戊烯醇、氯化钠销售。	无
21	防城港市恒盛船务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水系液化气船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船用设备的购销。	无

22	天津老舵手海运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3	北京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化工产品及中间体、化工设备、电子产品、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自动化控制、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中介；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自行开发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代理出口将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非自产产品；制造内外墙乳胶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24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25	辽宁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液化气储存、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燃气器具、燃气输气设备及零部件、液化气钢瓶销售；燃气设备租赁、房屋出租；液化石油气瓶检验；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电器仪表、船用设备、重油、渣油、乙烯焦油、液蜡、油浆、燃料油（闭口闪点在61℃以上）销售；装卸搬运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维修；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26	抚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管网储运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天然气销售；压缩天然气（CNG）母站建设（以上经营范围凭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燃气技术开发、咨询；燃气设备及器具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7	开原市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铁粉、矿石销售（以上涉及专项审批项目，凭有关部门批件经营）。	监事
28	翔鹏（香港）有限公司	私人飞机管理	董事

29	遼寧同益投資有限公司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董事
30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2类1项, 3类, 8类, 剧毒化学品除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铁路运输服务。	无
31	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2类1项, 3类, 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32	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中转、储运, 双台面轨道衡的有偿服务, 汽油、柴油仓储。	无
33	临沂信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异戊烯醇、异丁烯醇(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核定的范围内经营); 化工产品的研发; 化工产品销售	无
34	抚顺市宏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煤炭、木材、钢材、办公用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 批发、零售	无
35	抚顺市宏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钢材、民用建材、运输代理、销售、服务、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燃料油销售	无
36	抚顺高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外购蒸汽、热水供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黎源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1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木材)、电器仪表、船用设备销售;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 重油、渣油、乙烯焦油、3#液蜡、11-22#混蜡、油浆(闪点在61℃以上)、燃料油(闪点在61℃以上)销售; 煤炭零售; 装卸搬运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计算机维修; 上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 电子称对外检斤; 金属材料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

2	抚顺优凯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通用零部件、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3	防城港市恒盛船务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水系液化气船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船用设备的购销。	无
4	辽宁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5	天津老舵手海运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6	北京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化工产品及中间体、化工设备、电子产品、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自动化控制、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中介；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自行开发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代理出口将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非自产产品；制造内外墙乳胶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7	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建筑材料（木材除外）、五金交电、电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零部件、船用设备、石蜡、燃料油（闪点在61℃以上的非危险化学品）、重油、渣油、油浆（闪点在61℃以上的非危险化学品）、乙烯焦油、3#液蜡、11-22#混蜡销售；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上下水管道及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8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及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木材）、仪器仪表及配件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产品、钢材、电线电缆、阀门、管材、燃料油（闭口闪点61度以上）销售；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丙烯、丙烷、异丁烷、异丁烯、石油气[液化的]、氢[压缩的]、氮[压缩的]生产；硬脂酸、石蜡、石化设备配件加工、工艺蜡烛、调和蜡和添加剂（橡胶和石蜡）生产经营；金属材料销售；蒸汽、热水生产、供应；管道（压力管道除外）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9	锦州同益嘉合储运有限公司	丙烷、丙烯、丁烷、异丁烯、丁二烯、甲醇、溶剂油、苯、甲苯、二甲苯、甲醚、氢氧化钠（不经仓）、液化石油气（经仓）销售；化工	无

		产品及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燃料油、渣油、石蜡、石油焦销售；装卸服务；设备租赁在港区内从事仓储经营（许可证截止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10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C10 重芳烃、C10 重芳烃-2、优质碳四（正丁烷）生产和销售；液化石油气、碳四、丙烷、丙烯、溶剂油、甲苯、二甲苯、碳九、1-丁烯、苯乙烯、2-丁酮、糠醛抽出油、2-丁烯、乙烯、甲基叔丁基醚、碳五、正丁烷、异丁烷（不经仓）（许可证截止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器仪表、船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上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电子秤对外检斤。	无
11	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销售（闪点大于 60 摄氏度，不含成品油）；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润滑油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董事
12	钦州信泰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无
13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4	辽宁永利石化经贸有限公司 （注销中）	石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及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燃料油（闪点在 61℃ 以上的非危险化学品）、重油、渣油、油浆（闪点在 61℃ 以上的非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无
15	辽宁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液化气储存、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燃气器具、燃气输气设备及零部件、液化气钢瓶销售；燃气设备租赁、房屋出租；液化石油气瓶检验；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电器仪表、船用设备、重油、渣油、乙烯焦油、液蜡、油浆、燃料油（闭口闪点在 61℃ 以上）销售；装卸搬运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维修；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依法须	监事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抚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管网储运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天然气销售；压缩天然气(CNG)母站建设（以上经营范围凭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燃气技术开发、咨询；燃气设备及器具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17	辽宁同益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8	开原市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铁粉、矿石销售（以上涉及专项审批项目，凭有关部门批件经营）	无
19	辽宁康顺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器材料、电器仪表、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0	抚顺东泰热力有限公司（注销中）	蒸汽、热水生产、供应；管道（压力管道除外）安装、维修（以上经营范围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无
21	葫芦岛港龙新型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加工、销售；级别D1：第一类压力容器；级别D2：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销售。	无
22	辽宁益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异丁烯醇、异丁烯、甲基烯丙基氯、丙烯、甲基叔丁基醚（许可证截止日期2017年12月11日）（不经仓）；环氧氯丙烷、噻吩乙胺、醋酸钠、苯类同系物、丙烯晴、噻吩甲醛、噻吩乙酰氯、噻吩乙酸、异戊烯醇、氯化钠销售。	无
23	茂名启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甲烷（压缩的）、甲烷（液化的）、丙烷、丙烯、1-丁烯、2-丁烯、异丁烯、1,3-丁二烯（抑制了的）、石脑油（溶剂油）、苯、甲醇、2-甲基-2-丙醇、甲基叔丁基醚、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抑制了的）、苯酚、乙酸{含量>80%}（醋酸）、丙酮、甲基苯（甲苯）、2-丁酮（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8日止）；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及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生产石化机械设备配件。	无
24	山东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产品生产销售项目筹建（仅限项目筹建，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从事易燃液体：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2-丁酮，2-甲基-2-丙醇、苯、苯乙烯、丙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苯、甲基叔丁基醚、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压缩气体及液化气	无

		体；1,3-丁二烯、1-丁烯、2-丁烯、丙烯、甲烷、石油气、异丁烯；有毒品：苯酚；腐蚀品：乙酸的批发（禁止储存）（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11月27日）、自营进出口权。（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25	抚顺亨通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危险化工产品除外）、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東盛化工有限公司(香港)	国际化工品贸易	董事
27	嘉貝(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化工品贸易	董事
28	永利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	董事
29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铁路运输服务。	无
30	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31	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中转、储运，双台面轨道衡的有偿服务，汽油、柴油仓储。	无
32	抚顺市同益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石油制品、五金交电、服装、销售	无
33	辽宁铭源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钢材、电线电缆、阀门、管材销售	无

34	抚顺市宏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煤炭、木材、钢材、办公用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	无
35	抚顺高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外购蒸汽、热水供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其中公司与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在经营范围方面存在重叠之处，但公司主要是使用压力容器罐车为客户运输液化气，目标客户为大企业，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主要是使用普通箱式罐车为客户运输钢瓶，目标客户为居民用户。因此，从公司经营设备、运作模式、目标客户来看，公司与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已经停止液化气运输业务，相关运输资质已经到期且并未办理延期。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出具承诺不再经营该项业务。目前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实质上已经不存在危险品运输的行为，并且不存在有效资质。

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注销后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隐患。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规范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制度保障：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公司利益不因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活动而受到损害，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制定公司内部督察制度，定期对公司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能切实有效实行。

(2) 程序保障：制定的公司交易内部决策机制，在涉及大额关联交易时，要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批，确保交易主体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制定同业竞争处理、追责、决策机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活动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产生合理的处理方案和损失赔偿方案。

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在外任职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其他股东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其他股东。

(二) 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职位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 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治理尚不规范, 未形成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关于资金往来的相关会议记录。股份公司成立之后, 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

策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担保”。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宋铁铭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抚顺市同益蜡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恒信石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辽宁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辽宁永利石化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辽宁抚顺同益特种石蜡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辽宁同益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锦州同益嘉合储运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顺华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抚顺市同益蜡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辽宁永利石化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开原市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黎源	董事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天津老舵手海运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监事
		抚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抚顺亨通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佟和旭	董事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抚顺高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经理
金成庆	董事	锦州同益嘉合储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葫芦岛港龙新型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防城港市恒盛船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津老舵手海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辽宁益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钦州信泰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抚顺优凯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康顺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琨	董事	抚顺兴隆宝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永利石化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抚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齐国栋	监事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辽宁永利石化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顺华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葫芦岛港龙新型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抚顺同益特种石蜡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抚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辽宁优凯美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路月	监事	辽宁同益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合顺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抚顺高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抚顺益众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抚顺兴隆宝通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洪小凡	董秘、财务负责人	抚顺东泰热力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并已发表声明。

十、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1、2005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宋铁铭为执行董事兼经理，王琨为监事；

2、2005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黎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006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黎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王琨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王琨监事职务，选举齐国栋为监事。

4、2007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王琨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宋铁铭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5、2008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宋铁铭担任公司经理；免去齐国栋监事职务；选举高屹为公司监事；

6、2013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宋铁铭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选举李纲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7、2014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李纲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选举刘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8、2015年8月19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宋铁铭、黎源、佟和旭、金成庆、王琨为董事，任职三年，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齐国栋、路月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宝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铁铭为总经理，洪小凡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	2200 万元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恒诚运输 100% 股权，合并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东驰物流 100% 股权，合并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 1-0128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47,641.19	2,086,313.57	3,653,59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333,483.39	48,390,141.86	6,114,274.88
预付款项	1,433,566.26	2,261,660.45	1,695,576.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425,999.27	30,260,065.42	35,622,868.38
存货	761,286.25	1,210,955.91	5,123,07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984.74	297,821.57	525,023.48
流动资产合计	63,595,961.10	84,506,958.78	52,734,417.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583,508.76	48,061,745.28	60,742,039.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688,211.96	28,988,073.31	29,571,72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490.54	462,372.28	318,32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30,211.26	77,512,190.87	93,381,086.52
资产总计	133,226,172.36	162,019,149.65	146,115,50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0,475.8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8,362.02	4,581.01	61,447.83
应交税费	9,284,157.48	6,589,595.88	438,712.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576,317.95	25,403,117.81	32,312,12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6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39,313.32	32,038,959.70	32,812,28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负债合计	26,939,313.32	32,038,959.70	33,112,28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000,000.00	12,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98,073.52	1,296,728.06	1,450,169.12
盈余公积	5,184,264.94	5,184,264.94	4,958,173.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904,520.58	46,499,196.95	44,594,87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86,859.04	129,980,189.95	113,003,217.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286,859.04	129,980,189.95	113,003,21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226,172.36	162,019,149.65	146,115,503.8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968,309.33	62,928,364.07	69,572,278.61
减：营业成本	28,656,780.58	52,704,295.61	61,766,690.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890.92	453,221.95	1,537,291.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88,585.05	5,574,549.53	6,191,485.95
财务费用	2,161.81	4,570.85	898,920.60
资产减值损失	-415,526.97	576,196.56	-344,484.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38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1,417.94	3,615,529.57	-762,012.87
加：营业外收入	1,243,097.20	70,009.62	5,330,532.41
减：营业外支出	519,192.32	535,237.05	201,20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9,192.32	483,183.20	143,642.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5,322.82	3,150,302.14	4,367,313.27
减：所得税费用	1,149,999.19	1,019,888.89	646,39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5,323.63	2,130,413.25	3,720,921.8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5,323.63	2,130,413.25	3,720,921.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74,861.17	25,525,334.56	84,920,16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5,676.93	113,168,935.39	57,807,59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70,538.10	138,694,269.95	142,727,76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39,743.67	28,929,241.46	50,115,74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3,399.65	13,188,192.37	10,587,74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5,822.14	1,439,986.19	4,359,97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35,171.07	109,907,182.52	77,430,95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54,136.53	153,464,602.54	142,494,41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598.43	-14,770,332.59	233,34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9,254.05	4,117,380.58	513,923.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5,01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4,265.37	4,117,380.58	513,92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339.32	5,914,333.00	37,228,1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9,86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339.32	5,914,333.00	39,857,98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4,926.05	-1,796,952.42	-39,344,06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3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1,327.62	-1,567,285.01	-110,71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313.57	3,653,598.58	3,764,31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47,641.19	2,086,313.57	3,653,598.5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7,000,000.00		1,296,728.06	5,184,264.94	46,499,196.95		129,980,18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7,000,000.00		1,296,728.06	5,184,264.94	46,499,196.95		129,980,18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7,000,000.00		-98,654.54		3,405,323.63		-23,693,330.91
（一）净利润						3,405,323.63		3,405,323.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2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27,000,000.00						-27,000,000.00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98,654.54				-98,654.54
1、本期提取				471,962.73				471,962.73
2、本期使用				570,617.27				570,617.27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98,073.52	5,184,264.94	49,904,520.58		106,286,859.0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2,000,000.00		1,450,169.12	4,958,173.49	44,594,875.15		113,003,21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2,000,000.00		1,450,169.12	4,958,173.49	44,594,875.15		113,003,21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53,441.06	226,091.45	1,904,321.80		16,976,972.19
（一）净利润						2,130,413.25		2,130,413.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226,091.45	-226,091.45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26,091.45	-226,091.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六) 专项储备				-153,441.06				-153,441.06
1、本期提取				1,052,205.47				1,052,205.47
2、本期使用				1,205,646.53				1,205,646.53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7,000,000.00		1,296,728.06	5,184,264.94	46,499,196.95		129,980,189.9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717,907.21	4,582,654.61	41,249,472.16	2,671,648.32	60,221,68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717,907.21	4,582,654.61	41,249,472.16	2,671,648.32	60,221,68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9,000,000.00	12,000,000.00		732,261.91	375,518.88	3,345,402.99	-2,671,648.32	52,781,535.46
（一）净利润						3,720,921.87	5,250.29	3,726,172.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00,000.00	12,000,000.00						5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9,000,000.00							39,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12,000,000.00						12,00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四)利润分配					375,518.88	-375,518.88	-2,676,898.61	-2,676,898.61
1、提取盈余公积					375,518.88	-375,518.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676,898.61	-2,676,898.6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732,261.91				732,261.91
1、本期提取				1,701,773.44				1,701,773.44
2、本期使用				969,511.53				969,511.53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2,000,000.00		1,450,169.12	4,958,173.49	44,594,875.15		113,003,217.76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2,629.87	958,912.42	265,18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55,279.78	16,009,073.83	3,016,763.67
预付款项	330,234.00	670,822.38	288,353.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47,215.28	19,245,434.32	10,516,605.07
存货	122,866.86	52,957.07	70,88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23.52	8,560.35	
流动资产合计	14,612,949.31	36,945,760.37	14,157,790.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232,585.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99,722.69	23,178,891.32	25,763,109.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688,211.96	28,988,073.31	29,571,72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77.69	134,684.11	44,03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761,298.10	52,301,648.74	58,115,866.01
资产总计	141,374,247.41	89,247,409.11	72,273,65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021,584.1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4,063.68	4,581.01	61,447.83
应交税费	2,896,961.37	2,211,457.51	405,717.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134,779.13	31,544,583.50	16,206,41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87,388.37	33,760,622.02	16,673,58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087,388.37	33,760,622.02	16,673,58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232,585.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2,085.08	231,806.16	219,520.36
盈余公积	538,055.39	538,055.39	538,055.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54,132.81	4,716,925.54	4,842,49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286,859.04	55,486,787.09	55,600,07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374,247.41	89,247,409.11	72,273,656.04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17,335.26	20,980,122.37	28,690,186.9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成本	10,395,790.79	16,849,153.98	24,362,189.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39.47	168,400.16	493,415.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61,838.43	3,724,648.90	3,320,896.39
财务费用	393.31	2,191.39	742.73
资产减值损失	-375,625.70	362,607.56	168,758.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38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798.96	-126,879.62	59,796.81
加：营业外收入	349,465.42	25.00	2,700,255.66
减：营业外支出	194,389.74	57,390.93	22,15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389.74	6,137.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9,874.64	-184,245.55	2,737,897.58
减：所得税费用	222,667.37	-58,672.59	48,754.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207.27	-125,572.96	2,689,143.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7,207.27	-125,572.96	2,689,143.50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05,291.16	9,954,103.83	26,958,52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0,686.77	74,621,902.15	70,448,12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45,977.93	84,576,005.98	97,406,65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8,614.39	10,513,250.38	19,985,15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0,442.01	3,296,059.00	2,708,30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347.01	916,071.15	1,611,59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40,629.07	66,518,512.70	73,451,32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21,032.48	81,243,893.23	97,756,36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5,054.55	3,332,112.75	-349,71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1,000.00	319,1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5,01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6,011.32	319,1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239.32	2,957,510.00	36,363,46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9,86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239.32	2,957,510.00	38,993,33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8,772.00	-2,638,382.00	-38,993,33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717.45	693,730.75	-343,05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912.42	265,181.67	608,23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629.87	958,912.42	265,181.6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31,806.16	538,055.39	4,716,925.54		55,486,78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31,806.16	538,055.39	4,716,925.54		55,486,78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232,585.76		-69,721.08		637,207.27		50,800,071.95
（一）净利润						637,207.27		637,207.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232,585.76						50,232,585.7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0,232,585.76						50,232,585.76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六)专项储备				-69,721.08				-69,721.08
1、本期提取				157,350.92				157,350.92
2、本期使用				227,072.00				227,072.0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0,232,585.76		162,085.08	538,055.39	5,354,132.81		106,286,859.0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9,520.36	538,055.39	4,842,498.50		55,600,07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19,520.36	538,055.39	4,842,498.50		55,600,07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85.80		-125,572.96		-113,287.16
（一）净利润						-125,572.96		-125,572.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六) 专项储备				12,285.80				12,285.80
1、本期提取				430,352.80				430,352.80
2、本期使用				418,067.00				418,067.0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31,806.16	538,055.39	4,716,925.54		55,486,787.0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269,141.04	2,422,269.35		13,691,41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269,141.04	2,422,269.35		13,691,41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00,000.00			219,520.36	268,914.35	2,420,229.15		41,908,663.86
（一）净利润						2,689,143.50		2,689,143.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00,000.00							3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9,000,000.00							39,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68,914.35	-268,914.35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1、提取盈余公积					268,914.35	-268,914.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19,520.36				219,520.36
1、本期提取				504,214.36				504,214.36
2、本期使用				284,694.00				284,694.0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19,520.36	538,055.39	4,842,498.50		55,600,074.25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1）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业务包括危险品运输、租赁业务、维修劳务，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运输业务：将货物运至卸货地点，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
- （2）租赁业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月分摊确认收入。

(3) 维修劳务：提供维修劳务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四)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个客户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账龄及交易对象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等。

（3）存货的初始计量

1)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3)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4)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5)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6)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8)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10)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

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

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运输工具(牵引车、管理用车辆)	4.00	5.00	23.75
运输工具(挂车)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

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根据申请政府补助的申报文件和政府补助的批文，并结合相关政府补助的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公司当期取得政府补助的性质，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

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十二) 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原因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968,309.33	100.00%	62,928,364.07	100.00%	69,243,254.42	99.53%
运输收入	34,968,309.33	100.00%	62,928,364.07	100.00%	69,243,254.42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329,024.19	0.47%
租车收入					256,370.24	0.37%
维修收入					72,653.95	0.10%
合计	34,968,309.33	100.00%	62,928,364.07	100.00%	69,572,27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运输收入、租车收入、维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年1-6月、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53%，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收入	34,968,309.33	100.00%	62,928,364.07	100.00%	69,243,254.42	100.00%
合计	34,968,309.33	100.00%	62,928,364.07	100.00%	69,243,254.42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危险品运输收入，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00%。

（二）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4,968,309.33	62,928,364.07	-9.55%	69,572,278.61
营业成本	28,656,780.58	52,704,295.61	-14.67%	61,766,690.63
营业毛利	6,311,528.75	10,224,068.46	30.98%	7,805,587.98
营业利润	3,831,417.94	3,615,529.57	-574.47%	-762,012.87
利润总额	4,555,322.82	3,150,302.14	-27.87%	4,367,313.27
净利润	3,405,323.63	2,130,413.25	-42.75%	3,720,921.87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9,572,278.61元、62,928,364.07元、34,968,309.33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6,643,914.54元，减幅为9.55%；主要因为2013年8月份公司纳税政策有所调整，运输收入由按照3%缴纳营业税改为按11%缴纳增值税，由于营业税为价内税，增值税为价外税，所以导致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所减少。

2014年度的营业毛利较2013年上升30.98%，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
①2013年恒诚运输的运量较2014年运量少接近一半，却需要承担较高的折旧、人工、维修等固定成本；②恒诚运输的车辆2013年均缴纳商业险，2014年开始由缴纳商业险改为交强险，由此引起保险成本2013年较2014年高145.56万元；③公司主要运输成本柴油价格2013年相对较高，2014年7月1日后柴油价格大幅下跌。由于以上原因导致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毛利较2013年增加较大。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三）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720,921.87元、2,130,413.25元和3,405,323.63元，2014年度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减少1,590,508.62元，减幅为42.75%，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3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510万元，所以2013年净利润较高。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2,465.65 元、2,581,299.20 元和 2,862,394.97 元，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低，主要因为 2013 年毛利率较低，详见本节“（三）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分析”。

(三) 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元

产品 类型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 业务 收入	34,968,309.33	28,656,780.58	18.05%	62,928,364.07	52,704,295.61	16.25%	69,572,278.61	61,766,690.63	11.22%
运输 收入	34,968,309.33	28,656,780.58	18.05%	62,928,364.07	52,704,295.61	16.25%	69,243,254.42	61,675,908.83	10.93%
其他 业务 收入							329,024.19	90,781.8	72.41%
租车 收入							256,370.24	18,127.85	92.93%
维修 收入							72,653.95	72,653.95	0.00%
合计	34,968,309.33	28,656,780.58	18.05%	62,928,364.07	52,704,295.61	16.25%	69,572,278.61	61,766,690.63	11.22%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22%、16.25%、18.05%，平均为15.17%。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递增，公司毛利率与运量相关，由于需要承担车辆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所以运量低时毛利率相对偏低。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运输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10.93%、16.25%、18.05%，2013年的毛利率较2014年低5.32%，2013年毛利率偏低主要因为①同益子公司恒诚运输2013年行驶里程208.59万公里，运输收入2,268.38万元，运输成本2,237.03万元，其中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1,195.46万元，2014年行驶里程425.96万公里，运输收入3,191.47万元，运输成本2,707.78万元，其中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1,276.47万元；恒诚运输2013年运量较2014年低51.03%，收入2013年较2014年低28.92%，需要承担的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2013年较2014年低6.35%，2013年恒诚运输的运量较低，产生的收入较少，却需要承担较高的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②同益子公司恒诚运输的车辆2013年均缴纳商业险，2014年开始由缴纳商业险改为交强险，由此引起的

保险成本 2013 年较 2014 年高 145.56 万元；③公司主要运输成本柴油价格 2013 年相对较高，2014 年下半年后柴油价格下跌较大，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确认油料的出库，2013 年油料出库加权平均单价平均为 7.13 元/升，2014 年油料出库加权平均单价平均为 6.38 元/升。综上所述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份相对偏低。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要运输成本柴油的价格相对偏低，油料出库加权平均单价平均为 4.99 元/升，所以 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偏高。公司运输的路线相对固定，业务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华东等区域，故构成成本的油费、过路过桥费、人工费等成本较为稳定，公司在定价时多以固定价格为基础，并制定一定的弹性幅度区间，以便根据市场供求变化适时调整，销售价格浮动空间较小，故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除上述情况外相对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少量的租车收入和维修收入，均发生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没有其他业务收入的发生。

2013 年发生租车收入 256,370.24 元，成本 18,127.85，毛利率 92.93%，其成本主要为发生的税金。

2013 年发生维修收入 72,653.95 元，由于公司有车辆维修人员，所以公司自有车辆均由公司自己维修，2013 年发生少量对外维修，由于不是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偶发性业务，公司没有收取额外利润，均按照零配件和人工的成本价确认收入，故该业务的毛利率为零，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没有此类业务发生。

（四）公司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 G5430 “道路货物运输”。项目小组通过公众公司的公开信息作为数据来源，选择了两家道路运输企业，并以其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数据作为对比指标。考虑业务规模不同，其业务模式、人员素质、成本的控制、发展阶段等存在较大的差异，可比性相对较低，因此仅作为参考指标具体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与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安达物流	12.89%	13.33%
鸿益达	15.32%	19.08%
平均毛利率 (%)	14.11%	16.21%
同益股份	16.25%	11.22%

2013 年安达物流和鸿益达的平均毛利率为 16.21%，公司的毛利率为 11.22%。2014 年安达物流和鸿益达的平均毛利率为 14.11%，而公司的毛利率为 16.25%。经过上述对比分析，2013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两家公众公司的平均毛利率，2014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两家公众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22%、16.25%和 18.05%，平均为 15.17%。

2013 年毛利率偏低主要因为①2013 年恒诚运输的运量较 2014 年运量少接近一半，却需要承担较高的折旧、人工、维修等固定成本；②恒诚运输的车辆 2013 年均缴纳商业险，2014 年开始由缴纳商业险改为交强险，故保险成本 2013 年较 2014 年高出 145.56 万元；③公司主要运输成本柴油价格 2013 年相对较高，2014 年 7 月 1 日后柴油价格大幅下跌。综上所述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份相对偏低。由于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要运输成本柴油的价格相对偏低，引起的 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偏高。公司运输的路线相对固定，业务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华东等区域，故构成成本的油费、过路过桥费、人工费等成本相对稳定，公司在定价时多以固定价格为基础，并制定一定的弹性幅度区间，以便根据市场供求变化适时调整，销售价格浮动空间较小，故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除上述情况外相对稳定。

（五）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主要为运输车辆燃油、保险、交通费用、折旧费、司机工资等项目，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燃油费	6,761,298.82	23.59%	14,678,289.96	27.85%	17,059,104.98	27.62%

车辆保险费	523,513.28	1.83%	1,506,393.26	2.86%	2,365,581.88	3.83%
交通费	5,546,295.00	19.35%	7,328,947.95	13.91%	9,679,492.20	15.67%
折旧费	6,095,701.64	21.27%	11,573,556.25	21.96%	12,651,896.89	20.48%
工资、福利、社保	6,908,558.57	24.11%	12,778,235.34	24.25%	11,115,859.21	18.00%
委外运费	1,816,125.32	6.34%	19,526.98	0.04%	3,116,083.16	5.04%
物料消耗	613,125.69	2.14%	1,329,774.72	2.52%	3,159,149.90	5.11%
其他	392,162.26	1.37%	3,489,571.15	6.62%	2,619,522.41	4.24%
合计	28,656,780.58	100.00%	52,704,295.61	100.00%	61,766,690.63	100.00%

2014 年较 2013 年相比，工资、福利、社保占比增加，主要由于 2013 年委外运输比较多，所以 2013 年委外运费占比较高工资、福利、社保占比教低。

其他项目核算的主要为修理费、检测费、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比重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营业收入	34,968,309.33	100.00%	62,928,364.07	100.00%	-9.55%	69,572,278.61	100.00%
营业成本	28,656,780.58	81.95%	52,704,295.61	83.75%	-14.67%	61,766,690.63	88.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890.92	0.59%	453,221.95	0.72%	-70.52%	1,537,291.02	2.21%
管理费用	2,688,585.05	7.69%	5,574,549.53	8.86%	-10.14%	6,191,485.95	8.90%
财务费用	2,161.81	0.01%	4,570.85	0.01%	-99.49%	898,920.60	1.29%
资产减值损失	-415,526.97	-1.19%	576,196.56	0.92%	-267.26%	-344,484.15	-0.50%
净利润	3,405,323.63	9.74%	2,130,413.25	3.39%	-42.75%	3,720,921.87	5.35%

1、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工资	741,018.14	27.56%	1,068,520.22	19.17%	-27.79%	1,479,638.04	23.90%

折旧费	415,739.17	15.46%	1,065,320.94	19.11%	1.76%	1,046,919.50	16.91%
招待费	3,280.50	0.12%	235,633.37	4.23%	-40.92%	394,614.80	6.37%
职工社保	126,569.77	4.71%	384,169.63	6.89%	37.11%	280,197.33	4.53%
办公费	214,308.79	7.97%	793,214.22	14.23%	18.21%	671,003.51	10.84%
职工福利费	127,368.06	4.74%	192,486.66	3.45%	9.96%	175,049.20	2.83%
税金	467,052.22	17.37%	845,616.35	15.17%	60.67%	526,317.05	8.50%
差旅费	22,659.00	0.84%	83,723.90	1.50%	123.23%	37,504.90	0.61%
修理费	59,605.05	2.22%	27,079.05	0.49%	-70.73%	92,510.18	1.49%
职工教育费	400.00	0.01%	2,401.00	0.04%	-39.51%	3,969.00	0.06%
其他	400.00	0.01%	52.00	0.00%	-96.73%	1,589.00	0.03%
车险	60,207.58	2.24%	55,930.98	1.00%	-82.44%	318,594.97	5.15%
物料消耗	360.00	0.01%	2,949.55	0.05%	-64.91%	8,405.00	0.14%
车耗			136,545.45	2.45%	-40.82%	230,728.87	3.73%
工会经费	25,503.11	0.95%	42,490.21	0.76%	22.09%	34,802.57	0.56%
审计费	124,905.66	4.65%	40,000.00	0.72%	-92.60%	540,566.03	8.73%
土地使用权摊销	299,208.00	11.13%	598,416.00	10.73%	71.43%	349,076.00	5.64%
合计	2,688,585.05	100.00%	5,574,549.53	100.00%	-9.96%	6,191,485.95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税金、折旧及摊销、办公等费用。

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车险较 2013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管理用车辆均缴纳商业险，2014 年起由缴纳商业险改为交强险，所以导致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大幅减少。

2、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利息支出					-100.00%	902,044.28	100.35%
减：利息收入	1,422.70	65.81%	8,812.55	192.80%	-32.46%	13,048.48	1.45%
手续费支出	3,584.51	165.81%	13,383.40	292.80%	34.85%	9,924.80	1.10%
合计	2,161.81	100.00%	4,570.85	100.00%	-99.49%	898,920.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借款,2013 年度利息支出为:子公司恒诚运输 2011 年融资

租赁 60 台运输车辆,发生的融资租赁利息支出,2013 年年末公司已支付全部价款,故 2014 年不再产生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七)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22,929.88	-413,198.58	-68,661.15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68,116.36	2,255,986.21	1,031,778.3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5.00	-52,028.85	97,98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492,021.24	1,790,758.78	6,161,104.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976.22	-14,341.48	-4,061.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3,311,045.02	1,805,100.26	6,165,165.89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11,045.02	1,805,100.26	6,165,165.89
净利润	3,405,323.63	2,130,413.25	3,720,921.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97.23%	84.73%	165.69%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①2013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510 万元，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3.18 万元，所以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41.32 万元；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5.60 万元，所以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

高。

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72.29万元；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76.81万元，所以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计提缴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公司子公司东驰物流在2013年和2014年为核定征收所得税，按收入的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6,048.12	1,238,152.35	817,079.68
银行存款	12,221,593.07	848,161.22	2,836,518.90
合计	12,347,641.19	2,086,313.57	3,653,598.58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63,921.55	100.00%	430,438.16	1.89%	22,333,483.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763,921.55	100.00%	430,438.16	1.89%	22,333,483.39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926,615.04	100.00%	1,536,473.18	3.08%	48,390,141.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926,615.04	100.00%	1,536,473.18	3.08%	48,390,141.86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69,642.61	100.00%	455,367.73	6.93%	6,114,274.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569,642.61	100.00%	455,367.73	6.93%	6,114,274.88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5,585,268.54	83.74%	279,263.42	5,306,005.12
1至2年	10%	991,716.80	14.87%	99,171.68	892,545.12
2至3年	30%	44,236.70	0.66%	13,271.01	30,965.69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48,415.06	0.73%	38,732.05	9,683.01
5年以上	100%				
合计	--	6,669,637.10	100.00%	430,438.16	6,239,198.9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30,121,479.63	99.68%	1,506,073.98	28,615,405.65
1至2年	10%	44,236.70	0.15%	4,423.67	39,813.03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51,951.06	0.17%	25,975.53	25,975.53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	30,217,667.39	100.00%	1,536,473.18	28,681,194.21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5,713,866.74	88.37%	285,693.33	5,428,173.41
1至2年	10%	482,782.81	7.47%	48,278.28	434,504.53
2至3年	30%	65,937.06	1.02%	19,781.12	46,155.94
3至4年	50%	203,230.00	3.14%	101,615.00	101,615.0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	6,465,816.61	100.00%	455,367.73	6,010,448.88

(2) 采用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组合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16,094,284.45			19,708,947.65			103,826.00		
合计	16,094,284.45			19,708,947.65			103,826.0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应收运输费	关联方	11,800,948.85	1 年以内	51.84%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运输费	关联方	3,033,966.60	1 年以内	13.33%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运输费	非关联方	2,145,890.59	1 年以内	9.43%
茂名启运化工厂有限公司	应收运输费	关联方	976,065.00	1 年以内	4.29%
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运输费	非关联方	504,860.00	1 年以内	2.22%
小计			18,461,731.04		81.11%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抚顺恒诚石化有限公司	应收运输费	非关联方	14,536,829.94	1 年以内	29.12%
辽宁合顺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运输费	非关联方	11,315,043.35	1 年以内	22.66%
茂名启运化工厂有限公司	应收运输费	关联方	10,354,025.52	1 年以内	20.74%
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运输费	非关联方	9,354,922.13	1 年以内	18.74%

抚顺嘉益通石化有限公司	应收运输 费	非关联 方	1,692,253.79	1年以内	3.39%
小计			47,253,074.73		94.65%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 比例(%)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应收运输 费	非关联方	1,491,622.00	1年以内	22.70%
辽宁优凯美化工有限公 司	应收运输 费	非关联方	971,852.51	1年以内	14.7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分 有限公司	应收运输 费	非关联方	946,759.00	1年以内	14.41%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运输 费	非关联方	474,991.00	1年以内	7.23%
东营市佳昊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应收运输 费	非关联方	350,827.00	1-2年	5.34%
小计			4,236,051.51		64.48%

5、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收回。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 例(%)	金额	占总额比 例(%)	金额	占总额比 例(%)
1年以内	1,433,566.26	100.00%	2,261,660.45	100.00%	1,692,576.75	99.82%
1-2年						
2-3年					3,000.00	0.18%
合计	1,433,566.26	100.00%	2,261,660.45	100.00%	1,695,576.75	100.00%

2、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销售分公司	油费	非关联方	873,518.11	一年以内	60.9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中心支公司	车险	非关联方	373,909.68	一年以内	26.08%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挂牌费用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6.98%
中国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2,490.00	一年以内	3.66%
沈阳市新光铁路槽罐检修厂检测中心	货款	非关联方	18,425.00	一年以内	1.29%
小计			1,418,342.79		98.94%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	预付购油款	非关联方	1,781,481.88	1 年以内	78.7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中心支公司	预付车险	非关联方	256,438.07	1 年以内	11.3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中心支公司	预付车险	非关联方	91,740.50	1 年以内	4.06%
小计			2,129,660.45		94.16%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
------	------	--------	------	----	-----------

					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中心支公司	预付车险	非关联方	1,226,399.98	1年以内	72.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销售分公司	预付购油款	非关联方	278,907.73	1年以内	16.45%
抚顺市顺城阳光装饰设计工作室	预付设备款	非关联方	101,557.00	1年以内	5.99%
抚顺市新抚区凯智电子商行	预付设备款	非关联方	49,080.00	1年以内	2.89%
抚顺众磊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款	非关联方	18,725.00	1年以内	1.10%
小计			1,674,669.71		98.77%

5、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29,523.27	100.00%	1,003,524.00	3.67%	26,425,999.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429,523.27	100.00%	1,003,524.00	3.67%	26,425,999.27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73,081.37	100.00	313,015.95	1.02%	30,260,065.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573,081.37	100.00%	313,015.95	1.02%	30,260,065.42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440,793.22	100.00	817,924.84	2.24%	35,622,86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440,793.22	100.00%	817,924.84	2.24%	35,622,868.38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8,092,738.28	57.97%	404,636.91	7,688,101.37
1至2年	10%	5,805,866.36	41.59%	580,586.64	5,225,279.72
2至3年	30%	61,001.50	0.44%	18,300.45	42,701.05
合计	--	13,959,606.14	100.00%	1,003,524.00	12,956,082.1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6,074,316.00	98.49%	303,715.80	5,770,600.20
1至2年	10%	93,001.50	1.51%	9,300.15	83,701.35
合计	--	6,167,317.50	100.00%	313,015.95	5,854,301.55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5,105,036.80	98.64%	755,251.84	14,349,784.96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208,910.00	1.36%	62,673.00	146,237.00
合计	--	15,313,946.80	100.00%	817,924.84	14,496,021.96

(2)、采用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13,469,917.13			24,405,763.87			21,126,846.42		
合计	13,469,917.13			24,405,763.87			21,126,846.42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茂名启运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关联方	5,822,800.00	1-2年	21.23%
辽宁友邦储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非关联方	5,716,241.36	1-2年	20.84%
抚顺恒诚石化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关联方	4,177,200.00	1年以内	15.23%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关联方	3,389,768.49	1年以内	12.36%
辽宁优凯美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非关联方	2,899,069.68	1年以内	10.56%
小计			22,005,079.53		80.22%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
------	------	------	------	----	-----

		司关系			应收款 余额的 比例(%)
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8,506,000.00	1-2 年	27.82%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8,081,114.62	1-2 年	26.43%
王培辉	借款	非关联 方	5,300,000.00	1-2 年	17.34%
辽宁友邦储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 方	5,716,241.36	1 年以内	18.70%
茂名启运化工厂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250,000.00	1 年以内	4.09%
小计			28,853,355.98		94.38%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余额的 比例(%)
辽宁优凯美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 方	12,000,000.00	1 年以内	32.93%
王培辉	借款	关联方	5,300,000.00	1 年以内	14.54%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5,198,601.09	1 年以内	14.27%
茂名启运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500,000.00	1 年以内	12.35%
抚顺恒诚石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 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8.23%
小计			29,998,601.09		82.32%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27,429,523.27 元，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56%。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备用金、往来款等，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99.23%，并且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70.09%，故 2015 年 6 月 30 日末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 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六) 存货

1、报告期内的存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761,286.25	100.00%	1,210,955.91	100.00%	5,123,075.30	100.00%
合计	761,286.25	100.00%	1,210,955.91	100.00%	5,123,075.30	100.00%

公司为运输企业，报告期内的存货均为油料、汽车配件等原材料。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报告期内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税金	293,984.74	297,821.57	525,023.48
合计	293,984.74	297,821.57	525,023.48

(八) 固定资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运输工具(牵引车、管理用车辆)	4.00	5.00	23.75
运输工具(挂车)	10.00	5.00	9.50
其他	5.00	5.00	10.00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02,925,888.50	510,427.35	9,279,394.91	94,156,920.94
1、房屋建筑物	7,131,249.20			7,131,249.20
2、机器设备	2,520,175.00		328,500.00	2,191,675.00
3、运输工具	89,556,939.95	508,632.48	8,950,894.91	81,114,677.52
4、电子设备	825,574.35	1,794.87		827,369.22
5、其他	2,891,950.00			2,891,9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864,143.22	7,135,184.41	8,425,915.45	53,573,412.18
1、房屋建筑物	1,987,281.02	169,367.17		2,156,648.19
2、机器设备	1,388,501.77	103,070.65	135,232.50	1,356,339.92
3、运输工具	48,140,864.35	6,810,442.24	8,290,682.95	46,660,623.64
4、电子设备	647,961.19	44,033.65		691,994.84
5、其他	2,699,534.89	8,270.70		2,707,805.59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8,061,745.28	--	--	40,583,508.76
1、房屋建筑物	5,143,968.18	--	--	4,974,601.01
2、机器设备	1,131,673.23	--	--	835,335.08
3、运输工具	41,416,075.60	--	--	34,454,053.88
4、电子设备	177,613.16	--	--	135,374.38
5、其他	192,415.11	--	--	184,144.4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设备				
5、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48,061,745.28	--	--	40,583,508.76
1、房屋建筑物	5,143,968.18	--	--	4,974,601.01
2、机器设备	1,131,673.23	--	--	835,335.08
3、运输工具	41,416,075.60	--	--	34,454,053.88
4、电子设备	177,613.16	--	--	135,374.38
5、其他	192,415.11	--	--	184,144.4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04,128,734.35	4,849,529.78	6,052,375.63	102,925,888.50
1、房屋建筑物	7,131,249.20			7,131,249.20
2、机器设备	2,609,175.00		89,000.00	2,520,175.00
3、运输工具	90,804,973.83	4,715,341.75	5,963,375.63	89,556,939.95
4、电子设备	691,386.32	134,188.03		825,574.35
5、其他	2,891,950.00			2,891,9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386,694.97	13,731,571.30	2,254,123.05	54,864,143.22
1、房屋建筑物	1,648,546.69	338,734.33		1,987,281.02
2、机器设备	1,177,268.47	246,714.07	35,480.77	1,388,501.77
3、运输工具	37,447,295.99	12,912,210.64	2,218,642.28	48,140,864.35
4、电子设备	566,729.77	81,231.43		647,961.20
5、其他	2,546,854.05	152,680.83		2,699,534.88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0,742,039.38	--	--	48,061,745.28
1、房屋建筑物	5,482,702.51	--	--	5,143,968.18
2、机器设备	1,431,906.53	--	--	1,131,673.23
3、运输工具	53,357,677.84	--	--	41,416,075.60
4、电子设备	124,656.55	--	--	177,613.15
5、其他	345,095.95	--	--	192,415.1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设备				
5、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60,742,039.38	--	--	48,061,745.28
1、房屋建筑物	5,482,702.51	--	--	5,143,968.18
2、机器设备	1,431,906.53	--	--	1,131,673.23
3、运输工具	53,357,677.84	--	--	41,416,075.60
4、电子设备	124,656.55	--	--	177,613.15
5、其他	345,095.95	--	--	192,415.1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00,859,430.73	6,325,869.70	3,056,566.08	104,128,734.35
1、房屋建筑物	7,131,249.20			7,131,249.20
2、机器设备	2,563,250.00	45,925.00		2,609,175.00
3、运输工具	87,622,074.53	6,239,465.38	3,056,566.08	90,804,973.83
4、电子设备	680,167.00	11,219.32		691,386.32
5、其他	2,862,690.00	29,260.00		2,891,9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943,623.82	13,995,724.53	2,552,653.38	43,386,694.97
1、房屋建筑物	1,309,812.35	338,734.34		1,648,546.69
2、机器设备	918,119.96	259,148.51		1,177,268.47
3、运输工具	27,204,064.13	12,795,885.24	2,552,653.38	37,447,295.99
4、电子设备	500,358.64	66,371.13		566,729.77
5、其他	2,011,268.74	535,585.31		2,546,854.0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8,915,806.91	--	--	60,742,039.38
1、房屋建筑物	5,821,436.85	--	--	5,482,702.51
2、机器设备	1,645,130.04	--	--	1,431,906.53
3、运输工具	60,418,010.40	--	--	53,357,677.84
4、电子设备	179,808.36	--	--	124,656.55
5、其他	851,421.26	--	--	345,095.9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设备				
5、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68,915,806.91	--	--	60,742,039.38
1、房屋建筑物	5,821,436.85	--	--	5,482,702.51
2、机器设备	1,645,130.04	--	--	1,431,906.53
3、运输工具	60,418,010.40	--	--	53,357,677.84
4、电子设备	179,808.36	--	--	124,656.55
5、其他	851,421.26	--	--	345,095.95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详细情况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九)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9,936,480.00			29,936,480.00
土地使用权	29,920,800.00			29,920,800.00
软件	15,680.00			15,68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948,406.69	299,861.35		1,248,268.04
土地使用权	948,406.69	299,208.00		1,247,614.69
软件		653.35		653.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988,073.31	--	--	28,688,211.96
土地使用权	28,972,393.31	--	--	28,673,185.31
软件	15,680.00	--	--	15,026.65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988,073.31	--	--	28,688,211.96
土地使用权	28,972,393.31	--	--	28,673,185.31
软件	15,680.00	--	--	15,026.6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9,920,800.00	15,680.00		29,936,480.00
土地使用权	29,920,800.00			29,920,800.00

软件		15,680.00		15,68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349,076.00	599,330.69		948,406.69
土地使用权	349,076.00	599,330.69		948,406.69
软件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71,724.00	--	--	28,988,073.31
土地使用权	29,571,724.00	--	--	28,972,393.31
软件		--	--	15,680.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71,724.00	--	--	28,988,073.31
土地使用权	29,571,724.00	--	--	28,972,393.31
软件		--	--	15,68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9,920,800.00		29,920,800.00
土地使用权		29,920,800.00		29,920,8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349,076.00		349,076.00
土地使用权		349,076.00		349,076.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29,571,724.00
土地使用权		--	--	29,571,724.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29,571,724.00
土地使用权		--	--	29,571,724.0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抵押、质押的无形资产。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3,962.16	358,490.54	1,849,489.13	462,372.28	1,273,292.57	318,323.14
合计	1,433,962.16	358,490.54	1,849,489.13	462,372.28	1,273,292.57	318,323.14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二、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49,489.13	-415,526.97			1,433,962.16
合计	1,849,489.13	-415,526.97			1,433,962.1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73,292.57	576,196.56			1,849,489.13
合计	1,273,292.57	576,196.56			1,849,489.1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17,776.72	-344,484.15			1,273,292.57

合 计	1,617,776.72	-344,484.15			1,273,292.57
-----	--------------	-------------	--	--	--------------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1、报告期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购车款			2,749,000.00
合计			2,749,000.00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475.87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0,475.87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购买轮胎、燃油等的采购款。由于公司业务性质, 采购轮胎、燃油等付款较为及时, 故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只有少量应付账款。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514.80	7,037,047.62	7,020,522.08	20,040.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6.21	650,192.24	632,936.77	18,321.68
合计	4,581.01	7,687,239.86	7,653,458.85	38,362.0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1,447.83	11,856,784.55	11,914,717.58	3,514.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4,540.99	1,273,474.78	1,066.21
合计	61,447.83	13,131,325.54	13,188,192.36	4,581.0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752,560.37	9,691,112.54	61,447.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1,718.35	1,021,718.35	
合计		10,774,278.72	10,712,830.89	61,447.83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18,460.53	6,513,780.19	4,680.34
职工福利费		127,368.06	127,368.06	
社会保险费	3,514.80	349,395.92	337,550.72	15,36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14.80	270,993.39	259,148.19	15,360.00
工伤保险费		57,795.43	57,795.43	
生育保险		20,607.10	20,607.10	
住房公积金		15,920.00	15,9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03.11	25,903.11	

合计	3,514.80	7,037,047.62	7,020,522.08	20,040.34
-----------	-----------------	---------------------	---------------------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447.83	10,911,467.05	10,972,914.88	
职工福利费		314,510.42	314,510.42	
社会保险费		558,147.87	554,633.07	3,514.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1,663.54	478,148.74	
工伤保险费		56,446.55	56,446.55	
生育保险		20,037.78	20,037.78	
住房公积金		27,768.00	27,7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891.21	44,891.21	
合计	61,447.83	11,856,784.55	11,914,717.58	3,514.8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04,283.34	8,842,835.51	61,447.83
职工福利费		405,173.86	405,173.86	
社会保险费		388,699.6	388,6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7,759.47	317,759.47	
工伤保险费		66,185.89	66,185.89	
生育保险		4,754.24	4,754.24	
住房公积金		15,632.00	15,63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771.57	38,771.57	
合计		9,752,560.37	9,691,112.54	61,447.83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621,283.19	605,937.29	15,345.90
失业保险费	1,066.21	28,909.05	26,999.48	2,975.78
合计	1,066.21	650,192.24	632,936.77	18,321.6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13,179.16	1,213,179.16	
失业保险费		61,361.83	60,295.62	1,066.21
合计		1,274,540.99	1,273,474.78	1,066.2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36,271.37	936,271.37	
失业保险费		85,446.98	85,446.98	
合计		1,021,718.35	1,021,718.35	

(三) 应交税费

1、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56,546.15	4,268,534.78	81,467.02
企业所得税	2,030,908.04	1,014,581.19	34,642.12
印花税	46,782.23	30,589.80	10,220.68
土地使用税	467,360.00	438,150.00	175,260.00
房产税	493,285.65	375,661.62	125,667.41
城建税	281,766.65	227,061.18	4,640.19
教育费附加	173,135.45	140,457.33	4,695.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508.06	86,722.63	1,380.05
河道维护费			438.74
应交个人所得税	25,865.25	7,837.35	300.88
合计	9,284,157.48	6,589,595.88	438,712.44

(四)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149,491.21	17,311,007.70	14,850,122.64
1至2年	158,642.57	7,717,776.01	17,299,548.35
2至3年	1,920,342.00	357,141.93	162,454.87
3年以上	347,842.17	17,192.17	
合计	17,576,317.95	25,403,117.81	32,312,125.8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各期末的金额较大，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详见本章“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大部分在两年以内。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8,494,000.00	1年以内	48.33%
王培辉	往来款	关联方	3,700,000.00	1年以内	21.05%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512,429.98	1年以内	14.29%
盘锦华驰运输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768,594.00	1年以内	10.06%
小计			16,475,023.98		93.73%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优凯美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7,124,729.32	1-2年	67.41%
抚顺同益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945,604.00	1-2年	11.60%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	关联方	2,604,986.81	1年以内	10.25%

	款				
盘锦华驰运输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768,594.00	1-2 年	6.96%
抚顺锦基能源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14,381.40	1 年以内	0.45%
小计			24,558,295.53		96.67%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6,768,960.10	1-2 年	51.90%
抚顺同益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5,747,972.00	1 年以内	17.79%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4,193,592.20	1-3 年	12.98%
辽宁优凯美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846,581.83	1 年以内	8.81%
盘锦华驰运输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768,594.00	1 年以内	5.47%
小计			31,325,700.13		96.95%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		41,665.00	
合计		41,665.00	

(六) 长期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000,000.00	12,000,000.00
专项储备	1,198,073.52	1,296,728.06	1,450,169.12
盈余公积	5,184,264.94	5,184,264.94	4,958,173.49
未分配利润	49,904,520.58	46,499,196.95	44,594,87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86,859.04	129,980,189.95	113,003,217.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86,859.04	129,980,189.95	113,003,217.76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宋铁铭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65%。

黎源女士系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35%。

宋铁铭与黎源为夫妻关系。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民主街启运路50号楼	王培辉	危险品货物运输	2200万	100.00	100.00	69615061-2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新宾满族自治县响水河乡响水河村	刘杰	危险品货物	500万	100.00	100.00	78510748-1

					运 输				
--	--	--	--	--	--------	--	--	--	--

3、公司股东在外投资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宋铁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任职	持股比例
1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木材)、电器仪表、船用设备销售;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重油、渣油、乙烯焦油、3#液蜡、11-22#混蜡、油浆(闪点在61℃以上)、燃料油(闪点在61℃以上)销售;煤炭零售;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上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电子称对外检斤;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	直接持股 0.7%; 通过辽宁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1.05% 合计参股 21.75%
2	抚顺市同益蜡业有限公司	蜡制品制造,石蜡(含液蜡、蜡板)销售;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直接控股 99.87%
3	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建筑材料(木材除外)、五金交电、电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零部件、船用设备、石蜡、燃料油(闪点在61℃以上的非危险化学品)、重油、渣油、油浆(闪点在61℃以上的非危险化学品)、乙烯焦油、3#液蜡、11-22#混蜡销售;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上下水管道及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兼经理	直接持股 65.8% 通过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44% 合计控股 72.24%

5	辽宁恒信石化有限公司	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批发（无储存），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有色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控股 86%
6	辽宁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参股 40%
7	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销售（闪点大于 60 摄氏度，不含成品油）；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润滑油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董事长	通过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2.94% 通过辽宁恒信石化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1.24% 合计参股 24.18%
8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易燃易爆及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木材）、仪器仪表及配件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产品、钢材、电线电缆、阀门、管材、燃料油（闭口闪点 61 度以上）销售；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丙烯、丙烷、异丁烷、异丁烯、石油气[液化的]、氢[压缩的]、氮[压缩的]生产；硬脂酸、石蜡、石化设备配件加工、工艺蜡烛、调和蜡和添加剂（橡胶和石蜡）生产经营；金属材料销售；蒸汽、热水生产、供应；管道（压力管道除外）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	通过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2.66% 通过辽宁恒信石化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45% 合计控股 51.11%
9	辽宁抚顺同益特种石蜡制品有限公司	石化设备配件加工、石蜡、硬脂酸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抚顺市同益蜡业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99.87%
10	辽宁同益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兼董事	通过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51.11%
11	辽宁康顺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器材料、电器仪表、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通过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6.75% 通过锦州同益嘉合储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0.64% 合计参股份 17.39%
12	抚顺东泰热力有限公司	蒸汽、热水生产、供应；管道（压力管道除外）安装、维修（以上经营范围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无	通过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46%
13	茂名启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甲烷（压缩的）、甲烷（液化的）、丙烷、丙烯、1-丁烯、2-丁烯、异丁烯、1,3-丁二烯（抑制了的）、石脑油（溶剂油）、苯、甲醇、2-甲基-2-丙醇、甲基叔丁基醚、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抑制了的）、苯酚、乙酸{含量>80%}（醋酸）、丙酮、甲基苯（甲苯）、2-丁酮（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8日止）；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生产石化机械设备配件。	无	通过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2.67% 通过辽宁恒信石化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76% 合计参股 28.43%

14	山东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p>丙烯产品生产销售项目筹建(仅限项目筹建, 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从事易燃液体: 1, 2-二甲苯, 1, 3-二甲苯, 1, 4-二甲苯、2-丁酮, 2-甲基-2-丙醇、苯、苯乙烯、丙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苯、甲基叔丁基醚、壬烷及其异构体、正葵烷; 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 1, 3-丁二烯、1-丁烯、2-丁烯、丙烯、甲烷、石油气、异丁烯; 有毒品: 苯酚; 腐蚀品: 乙酸的批发(禁止储存)(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11月27日)、自营进出口权。(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 凭批准证书经营)</p>	无	<p>通过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16.32%</p>
15	钦州信泰化工有限公司	<p>石化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p>	无	<p>通过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20.66%</p>
16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p>C10 重芳烃、C10 重芳烃-2、优质碳四(正丁烷)生产和销售; 液化石油气、碳四、丙烷、丙烯、溶剂油、甲苯、二甲苯、碳九、1-丁烯、苯乙烯、2-丁酮、糠醛抽出油、2-丁烯、乙烯、甲基叔丁基醚、碳五、正丁烷、异丁烷(不经仓)(许可证截止日期2015年8月27日);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器仪表、船用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装卸搬运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计算机维修; 上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 电子秤对外检斤。</p>	董事长	<p>通过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3.05%</p> <p>通过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56%</p> <p>合计参股 18.61%</p>
17	锦州同益嘉合储运有限公司	<p>丙烷、丙烯、丁烷、异丁烯、丁二烯、甲醇、溶剂油、苯、甲苯、二甲苯、甲醚、氢氧化钠(不经仓)、液化石油气(经仓)销售; 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燃料油、渣油、石蜡、石油焦销售; 装卸服务; 设备租赁在港区内从事仓储经营(许可证截止日期2015年7月17日)。</p>	监事	<p>通过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6.42%</p>

18	葫芦岛港龙新型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口及监控化学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加工、销售；级别 D1：第一类压力容器；级别 D2：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销售。	无	通过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12.41%
19	辽宁益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异丁烯醇、异丁烯、甲基烯丙基氯、丙烯、甲基叔丁基醚（许可证截止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不经仓）；环氧氯丙烷、噻吩乙胺、醋酸钠、苯类同系物、丙烯晴、噻吩甲醛、噻吩乙酰氯、噻吩乙酸、异戊烯醇、氯化钠销售。	无	通过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14.14%
20	防城港市恒盛船务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水系液化气船运输（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船用设备的购销。	无	通过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参有 6.46%
21	天津老舵手海运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通过防城港市恒盛船务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4.31%
22	北京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化工产品及中间体、化工设备、电子产品、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自动化控制、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中介；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自行开发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代理出口将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非自产产品；制造内外墙乳胶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通过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12.02%

23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通过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2.56%
24	辽宁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液化气储存、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燃气器具、燃气输气设备及零部件、液化气钢瓶销售；燃气设备租赁、房屋出租；液化石油气瓶检验；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电器仪表、船用设备、重油、渣油、乙烯焦油、液蜡、油浆、燃料油（闭口闪点在61℃以上）销售；装卸搬运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维修；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通过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35.4%
25	抚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管网储运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天然气销售；压缩天然气（CNG）母站建设（以上经营范围凭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燃气技术开发、咨询；燃气设备及器具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通过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35.4%
28	开原市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铁粉、矿石销售（以上涉及专项审批项目，凭有关部门批件经营）。	监事	通过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19.89%
29	翔鹏（香港）有限公司	私人飞机管理	董事	直接控股 100%

30	辽宁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董事	直接控股 100%
31	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中转、储运, 双台面轨道衡的有偿服务, 汽油、柴油仓储。	无	通过辽宁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海外)间接参股 15.57%
32	临沂信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异戊烯醇、异丁烯醇(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核定的范围内经营); 化工产品的研发; 化工产品销售	无	直接参股 10%
33	抚顺市宏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煤炭、木材、钢材、办公用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 批发、零售	无	直接控股 60%
34	抚顺市宏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钢材、民用建材、运输代理、销售、服务、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燃料油销售	无	直接控股 80%
35	抚顺高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外购蒸汽、热水供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通过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17.89%

(2) 黎源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木材)、电器仪表、船用设备销售;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 重油、渣油、乙烯焦油、3#液蜡、11-22#混蜡、油浆(闪点在	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23.86% 通过抚顺优凯美石油化工有

		61℃以上)、燃料油(闪点在 61℃以上)销售;煤炭零售;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上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电子称对外检斤;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公司 间 接 持 股 22.68% 通过辽宁同益 投资有限公司 间 接 持 股 31.58% 合 计 控 股 78.12%
2	抚顺优凯美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通用零部件、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直接控股 99.9%
3	防城港市恒 盛船务有限 公司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水系液化气船运输(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船用设备的购销。	无	直接持股 49.9% 通过同益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股份 23.2% 合计控股 73.1%
4	辽宁同益投 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直接控股 60%
5	天津老舵手 海运有限公 司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直接持股 31.67% 通过防城港市 恒盛船务有限 公司间接持股 48.74% 合计控股

				80.41%
6	北京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p>化工工艺、化工产品及中间体、化工设备、电子产品、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自动化控制、生物工程、环保工程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中介；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自行开发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一来一补业务；代理出口将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非自产产品；制造内外墙乳胶漆。</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无	<p>通过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43.18%</p>
7	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	<p>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建筑材料（木材除外）、五金交电、电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零部件、船用设备、石蜡、燃料油（闪点在61℃以上的非危险化学品）、重油、渣油、油浆（闪点在61℃以上的非危险化学品）、乙烯焦油、3#液蜡、11-22#混蜡销售；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上下水管道及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房屋出租。</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无	<p>通过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23.12%</p>
8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p>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易燃易爆及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木材）、仪器仪表及配件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产品、钢材、电线电缆、阀门、管材、燃料油（闭口闪点61度以上）销售；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丙烯、丙烷、异丁烷、异丁烯、石油气[液化的]、氢[压缩的]、氮[压缩的]生产；硬脂酸、石蜡、石化设备配件加工、工艺蜡烛、调和蜡和添加剂（橡胶和石蜡）生产经营；金属材料</p>	董事	<p>通过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70.44%</p>

		料销售；蒸汽、热水生产、供应；管道（压力管道除外）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锦州同益嘉合储运有限公司	丙烷、丙烯、丁烷、异丁烯、丁二烯、甲醇、溶剂油、苯、甲苯、二甲苯、甲醚、氢氧化钠（不经仓）、液化石油气（经仓）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燃料油、渣油、石蜡、石油焦销售；装卸服务；设备租赁在港区内从事仓储经营（许可证截止日期2015年7月17日）。	无	通过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23.05%
10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C10重芳烃、C10重芳烃-2、优质碳四（正丁烷）生产和销售；液化石油气、碳四、丙烷、丙烯、溶剂油、甲苯、二甲苯、碳九、1-丁烯、苯乙烯、2-丁酮、糠醛抽出油、2-丁烯、乙烯、甲基叔丁基醚、碳五、正丁烷、异丁烷（不经仓）（许可证截止日期2015年8月27日）；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器仪表、船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维修；上下水管道及设备安装；电子秤对外检斤。	无	通过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6.87% 通过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7.06% 通过抚顺优凯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53% 合计控股 65.46%
11	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销售（闪点大于60摄氏度，不含成品油）；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润滑油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董事	通过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6.47% 通过嘉贝（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7.45% 合计控股

				73.92%
12	钦州信泰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及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无	通过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74.21%
13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通过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9.18%
14	辽宁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液化气储存、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燃气器具、燃气输气设备及零部件、液化气钢瓶销售；燃气设备租赁、房屋出租；液化石油气瓶检验；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电器仪表、船用设备、重油、渣油、乙烯焦油、液蜡、油浆、燃料油（闭口闪点在61℃以上）销售；装卸搬运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维修；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批发（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通过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11.33%
15	抚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管网储运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天然气销售；压缩天然气（CNG）母站建设（以上经营范围凭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燃气技术开发、咨询；燃气设备及器具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通过抚顺市液化气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11.33%

16	辽宁同益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通过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70.44%
17	开原市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铁粉、矿石销售（以上涉及专项审批项目，凭有关部门批件经营）	无	通过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27.42%
18	辽宁康顺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器材料、电器仪表、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通过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8.91% 通过锦州同益嘉合储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31% 合计控股 61.22%
19	抚顺东泰热力有限公司（注销中）	蒸汽、热水生产、供应；管道（压力管道除外）安装、维修（以上经营范围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无	通过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63.4%
20	葫芦岛港龙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加工、销售；级别 D1：第一类压力容器；级别 D2：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销售。	无	通过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43.64%
21	辽宁益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异丁烯醇、异丁烯、甲基烯丙基氯、丙烯、甲基叔丁基醚（许可证截止日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不经仓）；环氧氯丙烷、噻吩乙胺、醋酸钠、苯类同系	无	通过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物、丙烯晴、噻吩甲醛、噻吩乙酰氯、噻吩乙酸、异戊烯醇、氯化钠销售。		49.75%
22	茂名启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甲烷（压缩的）、甲烷（液化的）、丙烷、丙烯、1-丁烯、2-丁烯、异丁烯、1,3-丁二烯（抑制了的）、石脑油（溶剂油）、苯、甲醇、2-甲基-2-丙醇、甲基叔丁基醚、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抑制了的）、苯酚、乙酸{含量>80%}（醋酸）、丙酮、甲基苯（甲苯）、2-丁酮(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8日止）；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及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生产石化机械设备配件。	无	通过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55.44%
23	山东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产品生产销售项目筹建（仅限项目筹建，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从事易燃液体：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2-丁酮，2-甲基-2-丙醇、苯、苯乙烯、丙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苯、甲基叔丁基醚、壬烷及其异构体、正癸烷；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1,3-丁二烯、1-丁烯、2-丁烯、丙烯、甲烷、石油气、异丁烯；有毒品：苯酚；腐蚀品：乙酸的批发（禁止储存）（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11月27日）、自营进出口权。（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无	通过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9% 通过嘉贝（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2.5% 合计控股 82.4%
24	抚顺亨通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危险化工产品除外）、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東盛化工有限公司(香港)间接控股 100%
25	東盛化工有限公司(香	国际化工品贸易	董事	直接控股 100%

	港)			
26	嘉貝(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化工品贸易	董事	直接控股 100%
27	永利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	董事	直接控股 100%
28	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中转、储运,双台面轨道衡的有偿服务,汽油、柴油仓储。	无	通过辽宁同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23.35%
29	抚顺市同益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石油制品、五金交电、服装、销售	无	直接控股 60%
30	辽宁铭源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钢材、电线电缆、阀门、管材销售	无	直接控股 90%
31	抚顺市宏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煤炭、木材、钢材、办公用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	无	直接参股 40%
32	抚顺高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外购蒸汽、热水供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通过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24.65%

4、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 股东宋铁铭和黎源夫妻二人的长女宋雨虹,在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

抚顺益众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裕新化工有限公司、抚顺兴隆宝通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瑞池广告有限公司。

(2) 股东宋铁铭弟宋铁军，在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抚顺市顺城区石油化工二厂、抚顺恒诚石化有限公司；

股东宋铁铭弟的配偶赵燕，在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辽宁志诚化工有限公司。

(3) 股东黎源姐黎军的配偶于国恩，在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辽宁合顺化工有限公司。

(三)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启运化工厂有限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化学制品，销售合同中包括商品价款及运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恒诚运输、东驰物流为其提供运输服务，运输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方、非关联方运输的平均单价及平均毛利率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市场定价	10,886,714.26	31.13%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市场定价	4,559,699.69	13.04%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市场定价	2,678,112.26	7.66%
茂名启运化工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市场定价	879,337.84	2.51%
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市场定价	383,842.34	1.10%
合计				19,387,706.39	55.44%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市场定价	1,446,795.83	2.30%
茂名启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市场定价	9,327,950.93	14.82%
辽宁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市场定价	306,450.67	0.49%
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市场定价	272,761.92	0.43%
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市场定价	8,427,857.78	13.39%
合计				19,781,817.13	31.43%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市场定价	14,111,409.46	20.38%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市场定价	6,321,493.75	9.13%
辽宁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市场定价	339,308.40	0.49%
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货物运输	市场定价	115,688.81	0.17%
合计				20,887,900.42	30.17%

上述关联交易均签有运输合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造成的，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及其子公司逐渐与无关联的运输业务委托方直接签订运输合同。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承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在减

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四) 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解除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银河湾支行	7,000.00	2015.6.24	2015.12.7	抵押担保	是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30,000.00	2014.7.1	2015.6.22	信用担保	是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同益特制石蜡制品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抚顺分行	2,000.00	2015.6.25	2015.12.24	信用担保	是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6,500.00	2015.3.27	2015.9.25	信用担保	是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5,000.00	2015.4.8	2015.9.29	信用担保	是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恒诚						信用担保	

运输有限公司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5,000.00	2015.4.8	2015.9.29	信用担保	是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3,000.00	2015.4.9	2015.10.8	信用担保	是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10,000.00	2014.9.28	2015.9.24	信用担保	是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6,500.00	2014.9.29	2015.3.27	信用担保	是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5,000.00	2014.10.8	2015.4.7	信用担保	是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5,000.00	2014.10.9	2015.4.8	信用担保	是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3,000.00	2014.10.10	2015.4.9	信用担保	是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10,000.00	2013.9.27	2014.3.26	信用担保	是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	10,000.00	2013.9.27	2014.3.26	信用担保	是

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公司葫芦岛分行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30,000.00	2013.7.7	2014.6.23	信用担保	是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抚顺分行	20,000.00	2013.12.13	2015.12.11	信用担保	是
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同益特制石蜡制品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抚顺分行	2,000.00	2015.1.14	2015.7.13	信用担保	是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11,800,948.85					
应收账款	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33,966.60					
应收账款	茂名启运化工厂有限公司	976,065.00		10,354,025.52			
应收账款	辽宁中石油昆仑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24,224.80			
应收账款	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			9,354,922.1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15,810,980.45		19,733,172.45			

②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茂名启运化工有限公司	5,822,800.00		1,250,000.00		4,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89,768.49		8,081,114.62		8,099,337.20	
其他应收款	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			8,506,000.00		6,000.00	
合计		9,212,568.49		17,837,114.62		12,605,337.20	

②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2,429.98	2,604,986.81	
其他应付款	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5,553.68	16,768,960.10
其他应付款	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			4,193,592.20
其他应付款	辽宁佳顺化工有限公司			8,494,000.00
合计		2,512,429.98	2,610,540.49	29,456,552.30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于本报告签署日前均已收回。

公司最近两年，由于业务规模较大，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故存在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及关联方垫付资金的情况。

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需要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因此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东会未曾就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保留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存在公司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但上述资金往来情况中，大部分是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并且关联方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借款的目的系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且关联方占用企业的资金在本报告签署日前均已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15年8月2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保证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地进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订关联交易的公允保障措施，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分别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及全体股东亦做出承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在一年内逐步归还向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为公司代垫的款项。公司日后发展需要资金时，将严格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资金获取渠道获得并使用资金，避免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五）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和实施。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具承诺函表示，公司挂牌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表示，公司挂牌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

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故公司存在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

2015年8月2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八、公司财务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6,359.60	8,450.70	60.25%	5,273.44
非流动资产	6,963.02	7,751.22	-16.99%	9,338.11
总资产	13,322.62	16,201.91	10.88%	14,611.55
流动负债	2,693.93	3,203.90	-2.36%	3,281.23
总负债	2,693.93	3,203.90	-3.24%	3,311.23

公司201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3,177.26万元，增加比例为60.25%，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开拓市场和业务，适当性的放宽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导致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以2014年末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较大。

公司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减少1,586.89万元，减少比例为16.99%，主要系公司2014年清理一批运输车辆导致的固定资产减少，所以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减少较大。2015年6月末的非流动资产未发生大幅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短期借款，流动负债全部由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往来

款等经营性资金构成，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相对稳定，波动较小。

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96.83	6,292.84	6,957.23
营业成本（万元）	2,865.68	5,270.43	6,176.67
净利润（万元）	340.53	213.04	372.09
毛利率（%）	18.05%	16.25%	11.22%
净资产收益率（%）	2.59%	1.87%	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17%	2.26%	-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1	0.0426	0.07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1	0.0426	0.0744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至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957.23万元、6,292.84万元和3,496.83万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664.39万元，减幅为9.55%，主要因为2013年8月份公司纳税政策有所调整，运输收入由按照3%缴纳营业税改为按11%缴纳增值税，由于营业税为价内税，增值税为价外税，所以导致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所减少。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72.09万元、213.04万元和340.53万元，2014年度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减少159.05万元，减幅为42.75%，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3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510万元，所以2013年净利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22%、16.25%和18.05%，平均为15.17%。

2013年毛利率偏低主要因为①2013年恒诚运输的运量较2014年运量少接近一半，却需要承担较高的折旧、人工、维修等固定成本；②恒诚运输的车辆2013年均缴纳商业险，2014年开始由缴纳商业险改为交强险，因此保险成本2013年较2014年高145.56万元；③公司主要运输成本柴油价格2013年相对较高，2014年7月1日后柴油价格大幅下跌。综上公司2013年毛利率较2014年及2015

年 1-6 月份相对偏低。由于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要运输成本柴油的价格相对偏低，引起的 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偏高。公司运输的路线相对固定，业务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华东等区域，故构成成本的油费、过路过桥费、人工费等成本相对稳定，公司在定价时多以固定价格为基础，并制定一定的弹性幅度区间，以便根据市场供求变化适时调整，销售价格浮动空间较小，故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除上述情况外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9%、1.87%和 5.21%，平均为 3.22%，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相对偏低，主要由于公司为开拓市场和业务，适当性的放宽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按照既定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相应较大，引起净利润相对下降，故导致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取得政府补助 510 万元，引起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异较大，故导致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差异较大。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22%	19.77%	22.66%
流动比率	2.36	2.64	1.61
速动比率	2.32	2.59	1.44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66%、19.77%、20.22%，平均为 20.88%，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银行借款，负债基本由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往来款等经营性资金构成，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61、2.64、2.3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2.59、2.3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84.34	158.01	69.52
存货周转天数	6.28	21.94	21.35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至6月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分别为69.52天、158.01天和184.34天，平均为137.29天，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和业务，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能够对应收账款进行实时的跟踪与管理，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2013年和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①2013年实行营改增，公司业务增长但收入却出现了小幅下滑；②公司为开拓市场和业务，适当性的放宽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至6月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21.35天、21.94天和6.28天，平均为16.52天，公司存货较小，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较小。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较高，营运能力较强。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88.36	-1,477.03	2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214.49	-179.70	-3,93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00.00	3,9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13	-156.73	-11.07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6月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分别为23.33万元、-1,477.03万元和-188.36万元，波动较大。2014年经营性净现金流流出较大，是由于2014年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项较大，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流出较大。所以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少。

2013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及2014年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所以2013年及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少；2015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6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恒诚运输和东驰物流两个子公司，取得的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1,079.50 万元，所以导致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大。

2013 年及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900 万元；2014 年子公司恒诚运输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东驰物流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故导致 2013 年及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大，所以 2013 年及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大。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标准，在各业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随着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规模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不断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来尽可能地降低风险，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风险损失，为公司的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一、财务风险的管理措施

1. 建立系统的制度体系，夯实风险管理基础管理工作

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进一步明确公司规章制度体系框架，按照制度规范对象的性质，公司将财务规章制度体系横向分为了管理类别和业务类别，有利于有效防范内控管理风险，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工作流程，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开展。

2. 强化合规审查，加大财务内控执行力度

公司财务部严格财务审批和执行程序，同时也加强了财务工作中对业务合规审查的力度。明确合规审核意见，对于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规范、改正，由此强化了财务制度体系中现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各项规范的执行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规范意识和财务风险防范意识，有利于各项业务规范、稳健发展。

3. 通过事中和事后监督，强化风险内部管理

作为风险管理基础建设的有效组成部分，公司财务部根据财务管理的相关职能，持续加强对业务的稽核后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资金、现金、结算等各项业务及对外投资情况。通过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核查，提高了公司财务风险的基础管控力度，保证了相关制度对财务工作及业务操作的指导性，加大了后续追踪检查的效力，有效地促进问题整改落实。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经营活动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公司治理机制及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可以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标准，在各业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及《行政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3、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和程序召开三会，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

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举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以保证公司的长远的发展。

4、公司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

公司已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19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前身抚顺市同益液化气运输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193号《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目的为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评估对象为公司的净资产，涉及的范围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师在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前审定净资产为10,628.79万元，评估价值为11,742.00万元，增值1,113.21万元，增值率10.4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纳入合并报表。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或者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一）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抚顺恒诚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22,000,000.00	100%	100%

2、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396,857.73	52,092,830.76	37,636,120.52
负债总额	17,256,696.47	21,783,060.62	21,294,787.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140,161.26	30,309,770.14	16,341,332.74
科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874,931.25	31,914,692.46	22,683,782.66
利润总额	3,775,287.62	3,014,552.63	95,927.76
净利润	2,830,391.12	2,260,914.47	-36,127.13

报告期内，恒诚运输主要提供危险品运输服务。报告期内，恒诚运输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运量的增加导致收入及利润的增加。

（二）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0,000.00	100%	100%

2、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672,452.66	62,182,963.68	41,830,855.33
负债总额	2,580,028.16	17,999,330.96	769,044.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092,424.50	44,183,632.72	41,061,810.77
科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392,168.22	10,033,549.24	18,773,062.24
利润总额	-79,839.44	319,995.06	1,533,487.93

净利润	-62,274.76	-4,928.26	1,067,905.50
-----	------------	-----------	--------------

报告期内，东驰物流主要提供危险品运输服务。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公司所处危险品行业的物流市场与其他行业相比，虽然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弱，但也无法脱离所处的经济环境。宏观经济始终存在不可预估的周期性波动风险，这意味着公司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客观存在。

（二）、安全运营风险

公司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由于道路交通状况复杂，交通事故存在随机性和不确定性，导致交通事故的可能性确实存在。车辆承运的物料大多有易燃易爆特性，装卸及运送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不按照规定流程操作或操作失误造成事故的风险；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可能面临公共危害、环境污染、货主索赔、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对此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GPS监控管理制度》、《专用车辆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停车场）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且按计划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公司在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了因事故造成的公共危害及环境污染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

但由于部分规章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铁铭、黎源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比例。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辽宁同益石化有限公司、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启运化工厂有限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化学制品，销售合同中包括商品价款及运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恒诚运输、东驰物流为其提供运输服务，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关联方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17%、31.43%、55.44%，运输服务虽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承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铁铭



金成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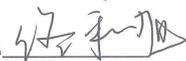
黎源



王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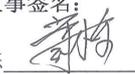


佟和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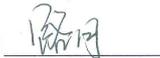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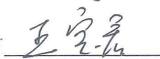
齐国栋



路月



王宝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铁铭



(总经理)

洪小凡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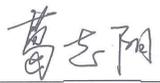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赵丽娜 

项目小组成员：

赵丽娜 

赵逸巍 

葛志阳 

2015年12月14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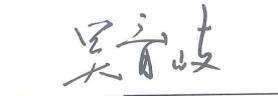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音岐



李书伟

2015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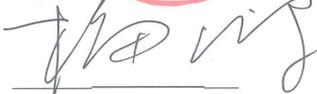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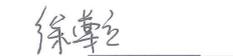
声明人：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5年12月1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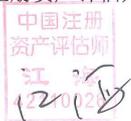
声明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5年2月14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